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缺席者：**

陸觀豪議員

**列席者：**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

公務員事務司屈珩先生，C.B.E., 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L.V.O., O.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規例 .....	377/92
1992 年商業登記（修訂）（第 2 號）規例.....	378/92
1992 年職業介紹所（修訂）（第 2 號）規例.....	379/92
1992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中港及港澳客運碼頭） （修訂）（第 2 號）規例 .....	380/92
1992 年房屋條例（修訂附表）令 .....	381/92
1992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第 2 號）令.....	382/92
1992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 （修訂）令.....	388/92
1992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修訂附表）令 .....	389/92
1992 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	390/92
1992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1992 年第 79 號） 1992 年（生效日期）公告 .....	391/92
電力條例（第 406 章）1992 年（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392/92
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1992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393/92
1990 年電力供應（修訂）規例（1990 年法律公告 第 215 號）1992 年（生效日期）公告.....	394/92

1990 年電力供應（特別地區）（修訂）規例（1990 年法律公告第 216 號）1992 年（生效日期）公告.....	395/92
--	--------

####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29) 葛量洪獎學基金截至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30)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情況所撰寫的報告
- (31) 香港體育學院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 (32)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 議員致辭

#####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人現向立法局提交海洋公園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海洋公園（包括水上樂園），在截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上個財政年度內，共接待了 250 萬名遊客，為海洋公園開幕 15 年來最高紀錄，並較前年增長 6%。

同時，海洋公園的總盈餘亦增加了 49%，達 6,850 萬元。達致這個最高紀錄的總盈餘，主要是由於我們年內的投資收益，高達 2,930 萬元，加上公司的淨營業盈餘高達 3,920 萬元，大大超過去年的淨營業盈餘 4,060 萬元。

我們年內成功地一直將成人和小童的入場費維持在 140 元和 70 元，但亦無影響公園獲致歷來最高的業績。此外，我們為由成人購票者攜同入場的小童，和 60 歲或以上的本港居民而設的免費入場政策，自推出以來一直都大受歡迎，吸引不少家庭到海洋公園遊玩。今年，共有接近 50 萬名市民，約佔遊客總數 20%，是免費入場的。

這項收費政策，配合海洋公園的宗旨和目標，就是以最經濟的票價，為大眾提供多元化的康樂活動。

本年初，海洋公園董事局已批准撥款六億元，作為未來五年發展和改善園內各項設施的經費。這項擴展計劃的投資和推行，迎合本地及海外遊客未來的消閒需求，並配合我們預計的遊客增長量，即由現時每年 250 萬人次增加至九七年的 400 萬人次。

今年，我們增建了紅鶴池和日本花園兩項新設施，並全面裝修大受歡迎的海濤館，陳列了多項專為遊客設計的教育性展品。

而最為矚目的新設施，海洋摩天塔，亦已於本年七月揭幕啓用。海洋摩天塔高 72 米，離海拔 200 米，是東南亞區最高的觀光瞭望塔。摩天塔不單止是公園最顯著的標誌，還象徵了公園雄心勃勃的五年發展計劃的新里程。

總括而言，海洋公園在九一至九二財政年度，十分成功。在未來的五年，我們會繼續推行大型的發展計劃，致力加添新穎設施和教育項目，維持海洋公園在亞洲區遊樂公園中的重要地位。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電磁場對健康的影響

一、 劉皇發議員問：鑑於在新界地區電壓高至 40 萬伏特的架空電纜跨越不少的民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在瑞典進行的兩項研究顯示癌症的病患者（尤其是血癌）與置身於電磁場有關，而這些研究結果已促使瑞典政府考慮是否需要制訂新的規例；
- (b) 政府當局會否向瑞典有關當局索取該兩項研究的有關資料，作為參考及採取進一步措施的依據；及
- (c) 當局會否進行類似研究，以確定電磁場對健康的影響？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瑞典進行的兩項研究顯示，置身於高壓電纜所產生的電磁場內可能增加罹患癌病的機會。不過，就同一事宜而進行的其他多項研究則得出不同的結論。此外，國際輻射防護協會亦指出，癌病與電磁場是否相關，仍未有定論。關於瑞典政府是否考慮訂立新規則，則仍有待證實。

至於問題的(b)部份，據我所知，機電工程署署長已應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的要求，取得這兩項研究的報告。

至於問題的(c)部份，我們知道除了瑞典的兩項研究報告外，很多主要的組織，例如國際輻射防護協會、世界衛生組織、英國輻射保護委員會及美國環境保護局亦已進行研究。我們準備向這些組織索取參考資料。我們並知道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將會審議此事。毫無疑問，該委員會稍後會向規劃環境地政司提供意見。

劉皇發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該兩項在瑞典進行的研究清楚顯示，受高壓電纜影響民居的兒童以及因工作需要而暴露在電磁場內的工人，血癌發病率的增加明確與置身於電磁場的程度有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甚麼情況下，當局會接受該兩項研究結果同樣適用於香港？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部份議員可能未看過該兩份報告，所以讓我先講解一下。其中一份報告是關於電磁場，另一份則是關於因工作關係而置身於電磁場內。我得指出，該兩項研究是在一個受控環境下進行，目的是測試一項假設，即置身於高壓電纜所產生的電磁場內會增加罹患癌病機會。雖然該兩項研究結果均證實二者有關連，但絕非定論。我想引述有關報告第 20 頁的其中部份：

「我們須進一步探討首次置身於電磁場內的年齡、長期置身於電磁場內，以及診斷患上癌病的年齡之間的複雜關係，還要探討電磁場與其他因素可能產生的互相作用。」

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據國際輻射防護協會透露，癌病與電磁場的關係仍屬一項假設，須要進一步研究。我們認為上述兩項研究所得結果，並非定論。

副主席（譯文）：現時仍有 10 位議員等候提出補充問題，所以恐怕未能讓所有議員一一提問，我得看看議員至今已提出的問題數目而定，但我仍促請議員在提問時只提出一項問題。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們作為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在處理這問題時，感到資料很不足夠。有關高壓電纜所產生電磁場對人體的影響，例如，染上癌病的機會等，基於香港地理的特殊情況，政府會否考慮在香港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會向約 60 個正分別進行同類研究的組織索取參考資料。因此，我認為首先借取其他國家的經驗及專家意見會是較易的做法。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中電的報告內，曾經報導敷設架空電纜的費用比地底電纜便宜得多。究竟便宜若干呢？政府在監管上，發覺由於架空電纜便宜而對市民和環境做成的壞影響有多大？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據我們所知,不同程度的感生電流密度對人體產生不同影響,詳情如下:

每平方米 1 至 10 毫安	據報會產生輕微的生理影響
每平方米 10 至 100 毫安	產生一些已確知的影響,包括對視力及神經系統的影響
每平方米 100 至 1000 毫安	據觀察所得,會刺激一些應激組織,並可能危害健康

就電磁場來說,我認為對這方面的科學定論有一定理解非常重要,即所有生物體在若干程度上都帶有一些內生電流。根據研究所得,我相信即使在本會議廳內,我們所用的傳聲筒亦會產生 50/60 赫的電磁場,並會在體內產生電流。所以,我有時亦感覺到心跳。當然,對我們某些人來說,擴音器可能較傳聲筒更能令他們有觸電的感覺。(眾笑)

劉健儀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架空電纜主要是分佈在香港哪些區域,以及這些電纜鄰近地區大約居住了若干人?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肯定我的同事規劃環境地政司已留意到這問題。由於這與地政有關,所以我還是交由他回答。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很多謝我的同事衛生福利司把問題交給我回答,但恐怕無論我的手是否顫抖,我手上始終還是沒有所需資料回答這個問題。因此,我會嘗試以書面作答。(附件 I)

鄧兆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請問,除了這份報告外,政府知不知道是否還有其他報告證實高壓電纜對人體有害?其次,主要答覆的第三段說,政府會向世界衛生組織索取報告,請問何時才可取得該報告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已取得該份報告,其中所載的安全標準及指引如下:

電磁場的強度不應超過每平方米五千瓦,及  
磁通密度不應超過 0.1 毫特斯拉。

衛生署署長正在核證這些資料,而這些亦是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安全標準,同時仍是本港所採用的準則。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會否重新考慮在本港進行有關電磁場影響與癌症關係的研究?因為新界區有很多可能構成潛在危險的架空電纜,而港島則沒有那麼多,故我們其實已有現成素材,可以就這兩個地區的居民作出比較,進行一個受控研究,我們亦可以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其他國家參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很樂意聽取本港醫學及科學界的意見。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對架空高壓電纜的鋪設,例如,電纜的高度、電壓的強度以及與民居距離方面等有甚麼指引和管制?當局會否檢討一下現行的指引和管制,俾能為市民的健康提供更大的保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我剛才提及本港採用的安全標準及指引時已回答這問題,有關的安全標準基本上分兩方面:第一,電磁場的強度不應超過每平方米五千瓦,第二,磁通密度不應超過 0.1 毫特斯拉。就政府方面來說,衛生署署長正監察有關情況,並核證這些是否仍是現時適用的標準。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雖然現時仍未能絕對證實癌病與電磁場的關係,但作為一項預防措施,政府會否考慮勸告市民不要居住在這些高壓電纜之下或附近地方?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應這樣勸告市民。我們無意給市民這樣的建議。

## 放棄租約

二、 涂謹申議員問: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18 條,租客可同意放棄租約,這類協議須在規定表格填報,並呈交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批准,如署長認為租客沒有受到不當的壓力或影響,則會在表格上加簽作實。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內,共收到多少放棄租約的協議;
- (b) 如何查詢放棄租約的租客是否受過不當的壓力或影響;
- (c) 同一期間內,共接獲多少租客投訴受過不當的壓力或影響被迫放棄租約及如何處理這些投訴?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內，當局共收到 192 份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 部第 18 條規定而放棄租約的協議。
- (b)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接獲租客根據上述條文請求加簽其放棄或中止租約協議時，會發信邀請有關的租客或三房客前來會面。在會面過程中，一名租務主任會就有關放棄租約條文的意義和影響作出解釋，並詢問該租客或三房客是否明白協議的意義，以及曾否受過任何不當的壓力或影響。租務主任亦會提醒該租客或三房客，他如果不願意，就毋須遷離所住單位。此外，如果租務主任對於所提出的協議的內容細節有任何疑問，也會要求業主澄清。租客或三房客其後會應邀在協議上簽署，表示明白協議的意義，並且表示不會受過不當的壓力或影響。協議最後由該署署長加簽作實。
- (c) 在過去三年內，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只接獲一宗投訴，所涉及的四名三房客，聲稱被迫遷離所住單位。這宗投訴已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人員進行調查，並已交由法庭處理。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市民是非常關注一些用恐嚇或不當手段去迫令租客放棄租約而遷出的情況；而該等事件亦受到廣泛的報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單靠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接獲的投訴，是否能夠反映現實？又政府會否全面檢討收樓的程序以保障租客的權益？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放棄租約協議適用於哪些樓宇或租客，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若干樓宇不受這條例規管，即該等在一九八一年後落成的戰後樓宇；事實上，只有受這條例規管的租客，才須進行我剛才所述的程序。至於不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規管的樓宇租客，若認為業主煩擾他們，便應要求警方保護。但凡涉及恐嚇、破壞或毆打的行為，均屬刑事罪行，倘若證據充分，違法者會被檢控。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當租客受到不必要的迫遷壓力而向警方報案時，警方只視為一般租務糾紛處理，這當然不能協助到受迫害的租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考慮到加強警方人員對這方面的法律常識，甚至透過傳媒去教育市民大眾，加深他們對這方面的法律認識，從而保障自身的權益？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回答上一條補充問題時所說，任何租客若認為業主煩擾他們，便應報警；任何人的行為如構成刑事罪行而證據確鑿，便會遭檢控。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被地政署引用「官地收回條例」收回的住宅樓宇租戶，在被迫遷時，可否向物業估價署申訴？若否，又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或獨立機構申訴？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這問題與主要問題或答覆無關，因此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由於在灣仔區有很多舊樓的住客和租戶，受到不必要的恐嚇迫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到底現時有甚麼有效的措施，可以保障這些租戶的人身安全？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否請我的同事保安司代為回答？

副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回答？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類情形可能涉及的刑事罪行很多，包括勒索、刑事恐嚇、毆打及刑事破壞。警方必會詳細調查每宗舉報案件。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當業主或租客受到恐嚇性的壓力時，差餉物業估價署會否主動尋求警方的協助或提供任何轉介的協助？

副主席（譯文）：政務司 —— 視乎何者合適。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如屬於主要答覆所述的申請，租務主任當會進行調查，並設法找出事實真相。若認為確有恐嚇成份或涉及其他刑事罪行，便會主動與警方聯絡。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先敘述兩個情形給政府人員知道，然後再提問，是與涂謹申議員的問題有關的。我們接觸到的投訴，其中有業主使用大鎖鍊鎖著鐵閘，令租客和三房客不能回家，所以便報警。但警方卻說，由於該樓宇是業主的，業主鎖上自己的屋宇是對的。租客們不能回家，於是便向政務處求助，但政務處又說這些問題不是他們處理的。我想提問有關涂議員問題的(b)項，即租客受到不當的壓力或影響時，譬如上述情況等，政府是否應具有某些職權，可以調查這些事件；又或設有一個正式的部門讓市民投訴，不致令人覺得投訴無門？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此類事件當然會由政府部門處理。我相信遇有此類情況，政務處人員顯然會設法找出事實真相。正如我曾說過，倘懷疑涉及不當行為或有恐嚇成份，該處人員便會報警或建議有關人士報警。

副主席（譯文）：馮議員，對不起，你可否盡量簡短？

馮檢基議員：副主席先生，剛才我說過已問了該兩個部門，但該兩個部門都不理會。現在政務司又着我們繼續向該兩個部門查詢，所以我不甚明白他的答案。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馮議員所述事件，很抱歉我並沒有有關資料詳情，但我很樂意調查他指稱的情況。

### 服務表現承諾

三、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總督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立法局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指出，為達致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予社會人士的目標，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所有政府部門都會作出服務表現承諾。在這些承諾中，他們會說明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服務表現的標準，以及為感到不滿的市民確立上訴的權利。就此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有任何計劃推廣上述措施至政府部門以外的公共機構，例如地下鐵路公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
- (b) 若然，該計劃將於何時及如何實施；及
- (c) 若否，原因何在？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準備將服務表現承諾擴展至直接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法定機構。地下鐵路公司保證推行其乘客服務計劃，並已發表有關列車班次、車票及電梯各方面的表現。我們將於一九九三年年初和房屋委員會商討他們應推行的計劃。他們的承諾可以包括房屋編配事宜的標準，例如申請公屋後在指定期間內獲得接見；處理租住公屋的事宜，例如要求轉單位；以及處理屋宇管理事宜，例如清潔、修理及保養。醫院管理局的業務計劃中已定出所有急症室和選定專科診所病人候診時間的標準，並已在本年實施。我們正在邀請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考慮它們在一九九三年初可以作出的服務表現承諾。屆時我們計劃和九廣鐵路公司商討這個計劃，它是另一個和市民有密切接觸的機構。我們亦會同時考慮如何將這個計劃推行至其他管理機構。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哪些政府部門會率先譬如在一九九三年作出服務表現承諾，而選擇它們為第一批參與這項計劃的部門，原因何在？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計劃在大約兩年內，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所有政府部門都作出服務表現承諾。在一九九二年底之前，下列七個部門將會公布服務表現承諾：

貿易署；  
消防處；  
衛生署；  
運輸署；  
稅務局；  
人民入境事務處；及  
皇家香港警務處。

事實上，貿易署和消防處已公布本身的服務表現承諾。此外，下列八個部門大約會在一九九三年首季公布服務表現承諾：

政務總署；  
郵政署；  
市政總署；  
區域市政總署；  
水務署；  
差餉物業估價署；  
庫務署；及  
海事處。

副主席先生，關於我們按甚麼準則來選擇首批作出服務表現承諾的部門，大體的原則是那些與市民有最緊密接觸的部門應率先這樣做。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布政司可否證實，他所提及兩個市政局的服務表現承諾，除對市民的承諾外，會否包括對商界的承諾？同時，特別鑑於零售和飲食業的發牌程序繁複，兩個市政局會否考慮加快有關程序？

布政司答（譯文）：我定會記著鮑磊議員的意見。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在有關政府與法定機構或各部門所訂出的服務承諾方面，立法局議員可扮演何種角色及可否提供意見？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立法局對該等已作出服務表現承諾的部門的表現所提意見，我們定會考慮。當然，有關部門作出的服務表現承諾，將會成為公眾紀錄。此外，正如各位所知，我們亦有意成立使用者委員會，以監察各有關部門履行服務表現承諾的情形。因此，市民有充份機會密切監察有關部門的表現。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都是大眾所關注的集體運輸機構。在政府的答覆中，地鐵公司似乎已作了有關的承諾。請問為何九廣鐵路公司直到目前仍未能作出承諾，究竟出現了甚麼困難？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九廣鐵路公司並沒有遇到任何特別困難。該公司設有一套以「公司信念」為基礎的計劃，在一九九一年開始推行，以推廣他們的「服務至上公司文化」。該公司的信念為：

服務至上；  
精益求精；  
互敬互信；及  
增進共識。

九廣鐵路公司已於一九九二年下半年，向屬下 3400 名職員提供服務至上訓練。該公司亦非常重視乘客聯絡小組的工作，藉以評估乘客對服務的意見。據我們所知，九廣鐵路公司可於一九九三年首季公布該公司會作出哪些服務表現承諾；為此，他們將會進行世界性的服務標準調查，將該公司與全球同業提供最佳服務者作一比較。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布政司所提及的政府部門服務表現承諾內容，對香港市民而言，實在是一件好事和一項進步。我估計這也是一種政策。政府有否考慮將這些承諾改作政府部門一些白紙黑字而必須長久遵守的規則，甚至是附例？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些服務表現承諾當然會公布週知，而且正如我已指出，會由使用者委員會監察。至於應否加以明文規定，我定會研究一下。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如何讓市民清楚知道，根據服務表現承諾，他們可以期望和要求政府所提供的每類服務達到怎樣的標準？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作出服務表現承諾的用意是公布週知和廣為宣傳，使公眾人士能夠，正如我所說的，知道有關部門所訂標準，並可判斷能否達到這些標準。此外，我所提到的使用者委員會，也是另一讓公眾可以繼續監察有關政府部門服務表現的途徑，因為使用者委員會自會有公眾的參與。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布政司答覆內所提及服務表現承諾的構思中，政府會否成立一些「用家委員會」(User Committees)？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答覆內所列出的公共機構，會否同樣成立「用家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是否獲賦權力，使市民可直接向這些機構提出意見，並根據情況而逐漸改善及提高服務表現承諾的水平？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會的。我們有意在每個部門或主管當局擬好服務表現承諾時，同時亦成立使用者委員會。二者會同時進行，以達到李永達議員所要求的服務水平。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未推行服務表現承諾前，有些部門已多年來沒有增加人手，但工作量卻每年提高，例如人民入境事務處在機場的人手，四年來並沒有任何增加，但每年遊客量卻增加10%。現在服務表現承諾訂立後，各部門還要調派人手負責對市民的投訴進行調查及答覆，因而需求人手的壓力更大。政府有否考慮在推行服務承諾前，具體地向員方及員方工會諮詢推行的方式？到現時為止，是否有任何來自員方的不滿？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有機會闡明，服務表現承諾究竟涉及甚麼。我們推行服務表現承諾，不一定同時加快政府部門服務的效率。我們只是訂立標準，藉以衡量各有關部門的服務表現。因此，我們推行服務表現承諾計劃，未必需要同時增加人手。至於職員的反應，我們發覺有關部門的職員反應非常熱烈。我相信他們都明白和知道，服務表現承諾計劃會改善他們與市民的關係，而隨著關係的改善，他們的工作亦會變得較易處理。有鑑於此，他們自然贊成作出服務表現承諾。當然，也有一些職員表示擔心這項計劃對他們造成壓力。不過，我認爲我們要看明年的實施情況，而且我們會審慎監察有關情況。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布政司在答覆內提到醫院管理局一些服務表現承諾，謂其標準是訂定病人候診所需時間。請問政府，這是否唯一可用來衡量醫院對病人服務水平的方法？我相信布政司也知道市民對公立醫院和診所有很多投訴，假若輪候診症所需時間並非是唯一的方法，請問是否尚有其他方法可納入標準內？

布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十分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這當然並非衡量服務水平的唯一方法。我提到該兩項標準，因爲它們是醫院管理局今年作出的首兩項承諾。我知道醫管局正在擬訂業務計劃，並會在明年作出其他服務表現承諾。我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而且定會向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轉達她的意見。

#### 法律援助署高級職員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缺勤事

四、 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法律援助署首長級職員（即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或以上職級人員）的總人數；
- (b) 上述職員中，未有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上班視事者的人數；
- (c) 倘有此等人員於該日下午未有上班，其缺勤原因及行蹤；及
- (d) 該署在批准其員工放假方面的政策及規例爲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法律援助署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共有 13 名首長級職員，包括該署署長在內。當日下午，全部 13 人均休假，其中兩人參加由樂施會舉辦的活動「毅行者 92」，其餘 11 人則到澳門參加為即將離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舉行的歡送會。

正如所有其他部門一樣，法律援助署在批准假期方面必須遵照公務員事務規例行事。有關的條文規定，除病假及分娩假外，休假是否獲得批准須視乎公務需要而定。雖然政府鼓勵公務員享用他們所賺得的假期，但經常保持足夠人員辦公，實屬首要。該署今次顯然未有執行此項規例。

當局業已向法律援助署署長指出該署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並要求該署署長確保日後會遵照有關規例。該署署長已向本人保證今後會依據規例行事。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法律援助署全體高層人員同時缺勤，對該署的工作影響有多嚴重？若不影響工作，是否表示該署的高層人員過多？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林議員提出的第一點，是我接獲有關該署首長級人員缺勤的報告後立即研究的問題。我獲保證，該署當日下午運作正常，沒有受到影響。事實上，該署的運作是採用預先安排的約見形式。無論如何，即使在當日下午，我知道該署共處理了 24 宗預約個案；此外，尚有 13 宗所謂「未有預約」的個案是按慣常做法，由登記處和申請及審查處的職員處理。至於問題的第二點，我認為我不能像林議員一樣，得出同樣結論。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當局有否向其他部門發出同樣的指引或警告，以避免其他部門再次發生集體請假事件？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對此已有明文規定，而我亦曾提醒前任署長注意有關條文。在我任職公務員事務司的三年內，在 70 多個部門及機構中，我從沒有遇過可與今次事件相比擬的情形。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在答覆中謂再次提醒法律援助署署長留意有關的規定，但作為首長級的職員，我相信他們已很清楚有關的規定，卻竟然出現 13 人集體請假的情況。請問公務員事務司，有哪些措施可以防止再發生同類的事情？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剛才已回答了該問題的要點。我們已訂有這方面的規例，而所有人員亦清楚知道該等規定。我認為重要的是切勿不正確看待此事。我亦說過，根據我過往經驗，從沒有其他部門有類似缺勤情況。我確沒法真正知道前任署長所想的，但他必定已考慮到當時的特殊情況，才作出該項決定。無論如何，我並不是寬恕這種做法；我確同意此事反映當時的署長行事欠妥，但他在接着一個星期便離開該署。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在答覆時表示已向該署署長指出該署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鑑於此事的嚴重性,除了請該署長注意公務員事務規例外,難道公務員事務司不可以採取略為嚴厲的行動?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事實上,我確認為前任署長判斷失誤是嚴重的事,而正如我所說,我已即時提醒他注意有關規定。此外,我更採取了不尋常的做法,確保傳媒詳盡報導我對此事的不滿。但正如我在答覆上一條問題時最後所說的,該署長已在該署服務 16 年而行將離職,並道別屬下職員,而他在隨後的星期便離開該署。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法律援助署首長級職員集體請假,違反公務員事務規則,有沒有首長級人員受到任何的行政處分,或有否要求他們公開向市民道歉,以顯示他們是要向市民負責的?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得指出,各有關人員均循正常程序申請休假,並經正式批准才放假;而確保該署有足夠人手運作的責任,無疑落在最高管理人員身上,即前任署長。

李家祥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這位法援署職員,除了是行政人員外,本身也是熟悉法律的人士。政府會否認為他知法犯法,應罪加一等?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他們集體判斷失誤,已受到輿論責難,因此我認為沒有需要再追究此事。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十月三十日是星期五。請問翌日星期六上午,該署全部或部份首長級職員是否需要上班,而此次安排是否令人人可以整個週末在澳門暢遊,因而令該署在翌日星期六上午的工作要停頓下來?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沒有,副主席先生,他們只是在星期五下午缺勤。該部門與其他部門一樣,在該星期六上午有足夠人手為市民提供服務。

既然這是最後一條補充問題,也許我可以補充一點意見,因為正如我較早時所說,我不希望誇張了此事的嚴重性。也許我可以向議員透露一個秘密,在我出任常務司這個特別職位時,我轄下人手約有 20 人。當時,香港尚未設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代表處,因此,有關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的一切籌備工作,均由這小組負責。在此情形下,全體職員常要長時期工作至夜深。而在一次特別繁重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之後,我毅然決定,在會議之後的一段較清閒時間,那是一個星期五的下午,我只留下骨幹人員而與其他職員同往西貢野餐,以答謝他們所做的一切額外工作。副主席先生,我知道我當時或許已經越權,但我認為我在這種特殊情況下這樣做,也是合理的。

## 高齡人士養老金計劃

五、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為改善老人福利，政府會否就推行一項毋須調查經濟狀況、適用於所有 65 歲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由所有僱員及僱主的法定供款提供資金的高齡人士養老金計劃事宜，進行詳細研究；若然，預計完成該項研究及向本局提交研究結果的日期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曾表示：「香港不是福利國家，但卻是一個深切關注市民福利的社會」。正因如此，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目前為老人提供了不同類型的老人援助金及津貼。現在讓我在此逐一加以說明。

首先，年屆 70 歲及以上的人士均可每月領取 470 元高齡津貼。這項津貼的受助人毋須供款，亦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目前，在合資格人士當中，有 92% 領取是項津貼。

其次，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之間的人士均可領取普通高齡津貼。這項津貼是由一九八八年開始分期擴展至這個年齡組別的，到去年已擴展至整個年齡組別。目前屬於這個年齡組別的單身人士，均符合資格領取是項毋須供款的津貼。申請人只須作出簡單聲明，宣稱每月收入及資產分別不超過 2,600 元及 111,000 元。至於年老夫婦則每月收入及資產分別不得超過 3,900 元及 166,000 元。現時本港老人當中，有 60% 接受這項津貼。

對於需要接受公共援助的人士，當局已為他們設立公共援助計劃，並會於明年修訂該計劃。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我們會實施新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取代現行的公共援助計劃。新計劃訂有不同的「標準」援助金額，以滿足各類受助人的一般需要，並設有多種「特別津貼」，以滿足個別受助人的個人需要。在新計劃下，每名受助人都會獲得較多福利。例如，一名 60 歲現時領取基本援助金及補助金的老人，每月合共可得 1,620 元，但在新計劃下，他每月將可領取 1,800 元。一對兩人均達 60 歲的年老夫婦，現時每月共領取 2,790 元，但在新計劃下，則可領取 3,090 元。

當然，時間不是靜止的，我們也不會停滯不前。一如總督的施政報告所述，我們將定期修訂在社會福利方面訂下的各項目標，確保它們能配合各類受助人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情況。我較早時提及的各項津貼均不會例外，當局確實會按年調整以抵銷通脹。

同時，較為重要的是，除了目前的社會保障制度外，政府現正就推行一項退休保障制度的建議，徵詢市民的意見。該項制度規定僱主及僱員的法定供款，但自僱人士則可自願供款，參加這項計劃。這項計劃由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負責。他告知本局，他正徵詢市民對該項退休保障制度的意見，並期望接獲市民對該項極為重要的計劃作出評論。至於該項須參與人士供款的退休金計劃的實施日期，當然要考慮過市民就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才可決定。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香港絕不是福利國家,而且怎樣說公共援助也屬慈善性質,同時擬議的法定退休保障計劃要推行多年後才能將收益分配;況且,無論如何,這不會惠及數十萬老人,因此,政府可否將現時本港高齡人士領取的幾類基本高齡津貼合併起來,使高齡人士每月可領取至少 1,500 元應得的津貼,而毋需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任何社會都有不同的選擇。就香港而言,我們的選擇是: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可為貧困和經濟有困難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另一方面,政府現正建議一套尚在諮詢而與受僱相關的制度,可惠及那些在職及以往在職人士。所以,假如這項與受僱相關的擬議計劃獲接納,香港便有兩套並行計劃,一套以需要為本,即社會保障制度;另一套則以受僱為本。因此,我們可有兩套並行計劃,而這是香港可以作出的選擇,但可能亦並非唯一的選擇,而且,我深信各議員就教育統籌司提交的諮詢文件所提意見,定會非常有用。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道社會保障學會曾於一九九一年就這方面進行一項詳細研究,而研究顯示供款計劃是可行的?衛生福利司可否就這項研究給與意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任何計劃都可以是可行,但未必可取。我相信曾有一個小組委員會的專家深入分析研究該項計劃,而且該項計劃肯定可以與其他選擇一併列入考慮。白皮書公布時,各界曾辯論有關問題,而且更深受社會大眾歡迎;而為達致白皮書所訂目標,政府認為現行做法仍是較為可取。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雖然香港不是福利國家,但有高齡津貼及公共援助提供的需要。我想問衛生福利司,到底香港有沒有一如很多福利國家都設有的養老金?香港所提供的公共援助和高齡津貼,所發揮的功能是否等同外國的養老金?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會隨便將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比較。縱使在東南亞,各地也有不同的稅制和不同的社會結構。舉例來說,歐洲 14 個國家中包括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只有兩國設有全民老年退休金制度;此外,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則有四國設有合併計劃,即全民老年退休金制度和與受僱相關的退休保障制度。所以雖然可以說,若干政府確有就退休保障計劃供款,但許多時,這些政府的供款只限於彌補有關計劃的赤字或支付行政費用;但就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來說,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普通高齡津貼的預算開支為 5.6 億元,高額高齡津貼則為 15.8 億元。以香港非常低稅率來說,我認為這使我們感到非常自豪。除這方面的開支外,我們亦可以看看其他開支,例如房屋,我們一半的人口住在公屋;還有醫療方面,試問世上還有哪些地方的人像港人一樣,每天只須付出 43 元便可獲得住院醫療服務,其中還包括各類檢查?副主席先生,藉此機會,我要表明我對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感到非常自豪。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多謝衛生福利司提供了這麼多資料，說我們具有最好的一個制度，但通常我們希望如有能力和機會的話，可以做得更好。我們知道政府正研究一個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而衛生福利司剛才答梁智鴻議員時，提過她之所以不接受社會保障學會所建議的三方供款方法，是該方法曾由專家進行過詳細的分析和研究，認為不宜接受。由於我認為那是一個較佳的保障制度，請問衛生福利司，既然她亦說過該方法是可行的，可否將有關的分析和研究資料提供與我們參考，使我們知道為何該個方案不可接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白皮書已詳列支持或反對不同社會保障計劃的論據，假如馮檢基議員曾看過社會福利白皮書，他定會明白我們要保留現行社會保障計劃的理由。但這不等於說，除了教育統籌司所提到而目前正進行諮詢的三方供款計劃以外，別無其他選擇。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對現今的社會保障制度如此滿意，令我感到奇怪。根據剛才她所列舉的數字，一名老人每個月的日常基本生活費用只有 1,620 元，以目前的生活水平來說，肯定不是一件可以歌頌的事。她作為專責這方面事項的人員而感到如此高興，令我覺得很遺憾。以本港生產總值來說，一名老人每日三餐和日常使費每月合計只有 1,620 元，還未有計算其他例如屋租、衣物、車費等，而她已認為非常滿足，使我感到很震驚。我只想提出一件事，就是現時我們的社會保障，只集中在怎樣消除絕對性的貧窮（英文“Absolute Poverty”），但西方的社會和文明的社會，其社會保障已經進入“Relative Deprivation”的概念，是一個相對性的貧窮，而香港直到目前，仍是只消除絕對性的貧窮，這明顯是一個保守的政策。請問衛生福利司，日本、新加坡、台灣、韓國等國家都已有了一個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這是否有影響到他們的生產力呢？

副主席（譯文）：對不起，楊森議員，請問你上述一番話之後的問題是甚麼？

楊森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通常政府會這樣假設，就是假如越增加福利開支，生產率便越會下降，同時會影響及經濟表現；我列舉韓國、台灣、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為例，因為這些國家均動用大量金錢來改善人民生活質素和福利；請問是否有影響它們的經濟表現呢？

副主席（譯文）：楊森議員，我認為這並非衛生福利司所能答覆的問題；這方面不屬於政府的責任範圍。

楊森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否改用別的字眼再行提問？

副主席（譯文）：可以的。

楊森議員問（譯文）：政府會否認為改善福利受益人的生活質素會影響我們的經濟，即影響我們的生產力？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首先, 我非常感謝楊森議員如此透闢地講述社會保障方面的理論。如因為我說過我對至今我們做到的感到自豪這句話; 那麼, 我願意接受指責, 但我從沒說過我感到自滿, 亦從沒暗示過我很滿意。相信我沒有用過「滿意」這字眼。我說, 總的來說, 我們為所做到的事感到自豪。副主席先生, 我堅信我說這句話沒錯, 但我仍然多謝楊森議員的意見。

世事無絕對。我認為不同社會都有不同需要、不同觀點和不同的優先考慮事項。在香港, 我絕不相信當你給別人更多, 你的生產力越會下降。決不會這樣。我持守一個原則, 就是社會裡人人有責任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但我們對援助金額有不同的看法。那麼應訂在哪個水平? 我會套用中國一句話:

「需要不同, 標準亦各異。」

我們所信守的, 正是這個原則。我們是根據不同需要來提供社會保障, 亦即是說, 你希望得到越多, 便越有這個需要, 而我們亦越給你更多。這是香港的制度, 而我亦支持這個制度。

## 危險品碇泊區

六、 陳偉業議員問: 鑑於九月三十日屯門區發生運載石油氣車爆炸事件, 使市民驚覺與危險品為鄰的危險性,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檢討現時全港在海上的危險品碇泊區的位置, 並盡速將與民居接近的碇泊區遷離;
- (b) 倘若與民居接近之危險品碇泊區發生意外, 政府有何應變措施疏散居民?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香港海域目前共有七個指定的危險品碇泊區。除荃灣危險品碇泊區外, 所有碇泊區都並非鄰近民居。海事處處長現正進行顧問研究, 評估荃灣危險品碇泊區的危險程度。這項顧問研究預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完成。當局只會在顧問研究完成後, 始行考慮是否可以遷移該碇泊區。

我們沒有疏散危險品碇泊區鄰近地區居民的應變計劃, 因為我們認為無此需要。荃灣危險品碇泊區未嘗發生過涉及危險品的意外。當局認為該碇泊區危險不大。在該處停泊的船隻所獲准裝載的物品只有某幾類燃油。這類危險品的潛在危險很低, 而且爆炸機會極微。有爆炸可能及高度易燃的物品必須在較偏遠和隔離的碇泊區處理。況且, 這些危險品只准擺放在停泊該處的船隻上; 在這個碇泊區內, 危險品不得由一艘船隻搬往另一艘船隻。就安全程度而言, 這些裝載危險品的船隻與住宅區的距離已經很夠遠。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這些碇泊區，即使是荃灣危險品碇泊區，已經存在十多二十年了，政府現才進行顧問研究的評估，這是否表示政府在過去十多二十年有疏忽的情況？另外，政府在答覆內，說這類船隻與住宅區的距離已經很夠遠。政府是否知道，當有颱風時，就有百多艘這類船隻停泊在荃灣的海港，最近的船隻，距離住宅區只有數十米之遙，政府是否認為這樣的距離已經是很遠？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第一項問題的答覆是否定的。一直以來，我們都認為就安全程度而言，這些船隻與住宅區的距離已很夠遠。但我知道海事處處長應本局議員的要求，已同意重新評估這些碇泊區的危險程度，因此便有現時這項研究。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對以前所作的判斷缺乏信心，懷疑這些碇泊區是否確有重大危險。

至於第二項問題，我只能重申，鑑於碇泊區現有管制和儲存危險品的種類，我們並不認為對鄰近民居有任何重大危險。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根據保安司的答覆，這些危險品碇泊區距離住宅已很遠，所以不需檢討。我想請問，在岸上有些地方的石油氣庫只是距離民居不足 100 尺，例如杏花邨對開近臨屋區（東區）的石油庫。政府是否有計劃對這些如此接近民居的易燃物品和爆炸性很高危險的儲存品作出整體檢討，然後將法例交由立法局進行修改，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副主席（譯文）：文世昌議員，我們現時談論的是另一類的危險品。

文世昌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只是嘗試作一比擬，因為這與屯門爆炸事件的有關問題極有關連。

副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手上有沒有該問題的資料？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或許只說明一點，正因為荃灣危險品碇泊區所儲存的並不包括揮發性較高的危險品如液化石油氣或火油，我們才認為這碇泊區是安全的，而且與住宅區的距離已夠遠。至於杏花邨液化石油氣庫方面，恐怕我沒有有關資料，但我會嘗試以書面答覆。（附件 II）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是否有計劃草擬一些規例，規定這些危險品碇泊區的標準，即仿似現時陸上危險品儲藏庫所具有的規例一樣？若無，或不會這樣做，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現時已有這方面的法例規定；危險品碇泊區的位置為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規管，而危險品碇泊區內停泊的船隻則為危險品（船運）規例規管。我相信海事處處長會經常檢討有關規例，而一切有關危險品安全問題，一般由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向海事處處長及政府提供意見。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內，說那些有爆炸可能和高度易燃的物品，必須在較偏遠和隔離的碇泊區內處理。我想問保安司，當局究竟怎樣去監管執行的情況；和以往曾否發生違例的事件？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監管問題，危險品碇泊區內所有船隻的活動是由海事處監管。該處定期進行檢查或抽樣檢查，以確保碇泊區及區內的船隻均完全遵守危險品（船運）規例及船舶及港口管理規例所訂的安全規定。

除屯門危險品碇泊區外，我並沒有關於這類碇泊區過往所發生事件的任何資料。但我肯定從沒有聽聞這些碇泊區以往曾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以書面答覆或確認以往是否有發生過違例事件？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我肯定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II）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第二段說，這類危險品的潛在危險很低，而且爆炸機會極微。但鑑於這幾年，香港已經發生了很多這類事件，包括八六年和八九年青衣漏油事件；今年沙田瀘水廠和屯門的爆炸，以及青衣油庫陸續發生的問題。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你為何還認為這些裝置危險品的地方發生意外機會是這樣低，你會否重新考慮工作人士在這幾年內所提出的意見，即是說，你可否訂立一些疏散的計劃，而這類計劃在很多先進國家已付諸執行了？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李議員所提及事件的有關危險品，與荃灣危險品碇泊區所儲存危險品屬不同種類，而我在主要答覆嘗試闡明的一點是，荃灣危險品碇泊區儲存的燃油，與其他可以引發問題的危險品如液化石油氣或火油比較，揮發性較低。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亦說過，我們認為荃灣危險品碇泊區毋需任何疏散計劃，但不表示我們對其他危險品儲存區並無疏散計劃，譬如對於青衣島較接近燃料庫的住宅發展區，我們確有一套疏散計劃。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郊野公園的通訊設施

七、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郊野公園地處偏遠，通訊設施缺乏，引致市民在郊遊期間如不幸發生意外，例如受傷或遇劫等，往往未能快速地向有關部門求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全港的郊野公園中，是否設有可供遊人使用的緊急求助通訊設備；若有，其種類及數目為何；若無，政府有甚麼措施去協助市民解決緊急求助的通訊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漁農處分別在郊野公園的適當地點設有 25 個郊野公園管理站和 20 個郊野公園護理站，以便市民在遇到緊急事故時可以尋求協助。此外，負責例行巡邏郊野公園的郊野護理員和警務人員亦會提供協助。每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更會有 40 名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經常在六個郊野公園的熱門遠足徑巡邏，另有七隊醫療輔助隊人員，以及三部救護車和四部救護電單車駐守各郊野公園，協助提供更多緊急服務。

除了上述服務外，郊野公園內及附近深受市民歡迎的康樂地點，亦安裝了 31 條緊急求救電話線，接駁到 999 警察指揮及控制中心和就近警署；此外，還設有 10 部公眾收費電話。市民可利用這些設備尋求協助或舉報罪案。漁農處將會在合適的地點增設更多這類設施，作為繼續進一步改善情況的部份工作。

### 交通黑點

八、 劉健儀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共有多少交通黑點及其所在地點；及
- (b) 當局已採取何種措施，以期盡量減少在這些交通黑點發生的交通意外？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就交通意外而言，本港目前有 146 個被視為黑點的地方，詳情見附錄。
- (b) 上述地點，會有交通工程師到場詳細視察，分析意外發生的原因。當局然後盡量實施補救措施，包括設置路旁欄桿、交通燈、防撞欄及交通標誌。如有需要，當局亦會考慮改變道路的規劃及車道標記。

當局會將明確地點及造成交通意外的原因告知警方，讓警方在維持道路安全及執法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附錄

#### 港島交通意外黑點

街道	交界處／地點
軒尼詩道	波斯富街
干諾道西	水街

街道	交界處／地點
英皇道	大強街
德輔道中	畢打街
堅拿道東	軒尼詩道
德輔道西	修打蘭街
山道	皇后大道西
大潭道	石澳道
吉席街	士美非路
德輔道中	砵典乍街
駱克道	柯布連道
天樂里	灣仔道

港島數目：12

#### 東九龍交通意外黑點

街道	交界處／地點
觀塘道	康寧道
協和街	月華街
清水灣道	新清水灣道
清水灣道	西貢公路
啓祥道	啓福道
彩虹道	沙田坳道
龍翔道	彩虹邨
開源道	觀塘道
太子道東	彩虹道
宏照道	啓祥道
協和街	雲漢街
龍翔道	蒲崗村道
觀塘道	彩雲道
龍翔道	天馬苑
龍翔道	坪石邨
牛頭角道	馬蹄徑
秀茂坪道	曉光街
偉業街	順業街
牛頭角道	安善道
飛鳳街	雙鳳街
連德道	興田邨

東九龍數目：21

## 西九龍交通意外黑點

街道	交界處／地點
彌敦道	窩打老道
佐敦道	彌敦道
亞皆老街	彌敦道
旺角道	彌敦道
長沙灣道	東京街
柯士甸道	彌敦道
長沙灣道	欽州街
漆咸道北	蕪湖街
長沙灣道	南昌街
亞皆老街	西洋菜南街
亞皆老街	天光道
柯士甸道	漆咸道南
加士居道	彌敦道
龍翔道	大埔道
彌敦道	登打士街
上海街	奶路臣街
亞皆老街	新填地街
亞皆老街	上海街
長沙灣道	興華街
渡船街	窩打老道
柯士甸路	柯士甸道
佐敦道	上海街
荔枝角道	東京街
亞皆老街	洗衣街
康莊道	香港理工學院
旺角道	上海街
塘尾道	亞皆老街
漆咸道南	暢運道
長沙灣道	大南西街
康泰徑	康莊道
九龍城道	馬頭角道
彌敦道	山東街
衙前圍道	獅子石道
太子道西	窩打老道
山東街	洗衣街
大埔道	南昌街
窩打老道	上海街
機場隧道	東九龍高架公路
亞皆老街	通菜街

街道	交界處／地點
亞皆老街	窩打老道
浙江街	土瓜灣道
渡船街	佐敦道
佐敦道	覺士道
馬頭圍道	落山道
旺角道	塘尾道
南昌街	荔枝角道
南昌街	元州街
彌敦道	眾坊街
公主道	治民街
元州街	東沙島街
窩打老道	衛理道
亞皆老街	露明道
亞皆老街	公主道
柯士甸道	廣東道
青山公路	鐘山臺
漆咸道南	天文臺道
漆咸道南	梳士巴利道
呈祥道	青山公路
登打士街	西洋菜南街
聯合道	窩打老道
甘肅街	上海街
荔枝角道	太子道西
文明里	上海街
彌敦道	海防道
培正道	窩打老道
律倫街	窩打老道
界限街	喇沙利道
漆咸道南	加連威老道
長沙灣道	黃竹街
登打士街	花園街
渡船街	山東街
福榮街	欽州街
加士居道	佐敦道
康莊道	梳士巴利道
埃華街	大角咀道
佐敦道	白架士街
聯合道	太子道西
荔枝角道	發祥街
荔枝角道	桂林道
荔枝角道	楓樹街

街道	交界處／地點
南昌街	汝州街
公主道	培正道
公主道	衛理道
梳士巴利道	彌敦道
土瓜灣道	落山道
廣東道	北京道
花園街	亞皆老街
福佬村道	衙前圍道
鶴園街	馬頭圍道
聯合道	衙前圍道
馬頭圍道	榮光街
旺角道	通菜街
南昌街	福榮街
彌敦道	堪富利士道
砵蘭街	太子道西
新填地街	山東街
蕪湖街	孖庶街
中匯街	大角咀道
金巴利道	彌敦道
南昌街	窩仔街
衙前圍道	南角道
北帝街	馬頭角道
炮仗街	上鄉道
上海街	寧波街
德民街	民泰街
街市街	上海街
西洋菜南街	豉油街

西九龍數目：107

新界交通意外黑點

街道	交界處／地點
南運路	大埔太和路
青山公路新墟段	屯門公路
沙咀道	大河道
龍門路	湖山路
元朗安寧路	安信街
川龍街	沙咀道

新界數目：6

## 轉車處的空氣質素

九、 潘國濂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每年數以百萬計的旅客使用中港客運碼頭及該碼頭大樓底層設有轉車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有任何標準以測量此類轉車處的空氣質素；若然，此等標準為何；若否，是否有任何計劃制訂可適用於此類情況的標準；
- (b) 該轉車處的空氣質素是否達到可接受的標準，若否，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改善其現行情況；及
- (c) 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日後興建的轉車處或巴士總站的通風設施質素達到可接受的標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轉車處的空氣質素並沒有特定的測量標準，不過，本港卻有評估一般空氣質素的空氣質素指標（有關指標載於附件）。這些指標是由規劃環境地政司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條而訂定的。空氣質素指標訂定不同的標準，以反映可容忍程度顯然視乎接觸各所列空氣污染物的程度而定。可容忍接觸時間由一小時至一年不等。由於在轉車處內接觸污染物的時間通常可能是不足一小時，因此空氣質素指標可能並不適用。
- (b) 中港客運碼頭的空氣質素從未有量度過，故此不能作出準確的評估，而只能作出主觀的結論。由於轉車處是設於有上蓋的密封地方，在車輛流量高的時間，該處的空氣質素很可能被認為不合理想。環境保護署已察覺這些轉車處的空氣質素可能日漸變差，因此計劃從明年中開始進行空氣量度，以便制訂轉車處空氣質素的標準。當局在完成這項工作後，便可考慮情況是否需要改善。
- (c) 正如上文(b)項顯示，確保日後轉車處的通風設施達到可接受程度所需的任何措施，將會在若干程度上視乎上文提及的空氣量度結果而定。在進行評估工作後，環境保護署或需制訂一些工作守則，以協助該等設施的設計及操作人員遵守任何新訂的標準。在制訂所需的工作守則時，該署將會徵詢各專業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

## 附件

##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污染物	濃度 (以微克/立方米計算) (i)					污染物達致高濃度時對健康構成的影響
	1 小時 (ii)	8 小時 (iii)	24 小時 (iii)	3 個月 (iv)	1 年 (iv)	
二氧化硫	800		350			80 呼吸系統疾病；肺功能衰退；濃度上升會引致發病率和死亡率增加。
總懸浮粒子			260			80 可吸入部份對健康有影響。
可吸入懸浮粒子(v)			180			55 呼吸系統疾病；肺功能衰退，某些粒子可致癌；濃度上升會引致發病率和死亡率增加。
二氧化氮	300		150			80 呼吸系統不適；容易感染呼吸系統疾病；肺生長受損。
一氧化碳	30000	10000				官能協調受損；危害孕婦及心臟和循環系統病患者的健康。
光化學氧化劑(如臭氧) (vi)	240					眼部不適；咳嗽；運動能力衰退；可能對染色體造成損害。
鉛				1.5		影響細胞和身體機能；會引致神經心理毛病，尤其對兒童為然；會引致心臟病、中風及高血壓的發病率增加。

- (i) 在 298° K(25°C)及 101.325 千帕斯卡（一個大氣壓力）下量度。
- (ii) 每年不應超過三次。
- (iii) 每年不應超過一次。
- (iv) 算術平均數。
- (v) 可吸入懸浮粒子即在空氣中懸浮的粒子，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微米或以下。
- (vi) 光化學氧化劑只透過測量臭氧得出。

### 英國及香港政府聯合撥款資助計劃

十、 張文光議員問：鑑於九七將至，資助本港學生到英國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英國國家高級文憑的英國／香港聯合撥款資助計劃實有需要作出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計劃實施以來，每年有多少本港學生到英國升讀上述課程及多少人獲得資助；而每年所提供的助學金和貸款額又有多少；審批方式及程序與本地學生資助計劃有否不同；
- (b) 在過去三年，本港學生到英國升讀上述課程的人數佔本港學生到世界各國（包括英國）升讀類似課程人數的百分比及實際人數為何；及
- (c) 那些到其他國家升讀類似課程的本港學生是否像到英國的學生一樣得到香港政府相同或類似的資助；若否，政府會否考慮擴大資助範圍，使凡符合條件的本地學生，在前往所有海外國家升學時，均可得到資助，來鼓勵學生到不同國家繼續升學，以便本港學生的學術發展能更趨國際化？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以來，在英國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或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本港學生人數，連同按英國及香港政府聯合撥款資助計劃獲得助學金和貸款的學生人數和有關的資助金額，詳載附件 A。

英國及香港政府聯合撥款資助計劃及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都規定要進行入息審查。不過，這兩項計劃的最高資助額是根據不同的基準釐定的，計算助學金和貸款額的方法亦有不同，附件 B 概述這些計算方法。這兩項計劃處理申請的方式，在其他方面來說，大致相若。所有學生均須在每年遞交的申請中提供家庭狀況的詳細資料和書面證明。

在過去三年內，往英國及另外三個最多本港學生前往升學的國家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或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本港學生人數與百分比，詳載附件 C。

這項聯合撥款資助計劃，是唯一由本港政府與另一個政府共同為在海外升學而有需要的本港學生提供經濟援助的計劃。香港政府未有打算制訂新計劃或擴大現行計劃的資助範圍。



## 附件 A

在英國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或學位以下程度課程  
以及按英國及香港政府聯合撥款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本港學生人數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1987-88	1988-89	1989-90	1990-91	1991-92
在英國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或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本港學生人數	5130	5030	5050	5100	5200	5400	5300	5300*	5300*
按聯合撥款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本港學生人數	1221	1349	1246	1350	1479	1597	1634	1717	1797
已支付的助學金額 (港元)	2,530 萬	3,800 萬	2,946 萬	4,425 萬	5,041 萬	5,849 萬	5,292 萬	5,151 萬	5,949 萬
已支付的貸款額 (港元)	39 萬	52 萬	65 萬	0	130 萬	1,139 萬	1,669 萬	2,067 萬	2,902 萬

\*只屬估計人數

## 附件 B

英國及香港政府聯合撥款資助計劃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比較

英國及香港政府聯合撥款資助計劃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A.最高資助額

本港學生繳付的海外學生費用與英國院校暫定英國本地學生應繳費用  
的差額

最高助學金額 — 實際學費及學業上的開支  
最高貸款額 — 學生的生活開支

## 英國及香港政府聯合撥款資助計劃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B. 每年可供支配的所有家庭成員的收入（父母收入的 100%，其他成員收入的 30%）以及他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的收入  
 收入的計算方法 100%，其他成員收入的 30%）以及他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的收入  
 們的部份資產（父母收入的 100%，其他  
 減去 成員收入的 30%）  
 房屋開支 減去  
 學費 房屋開支  
 醫療開支 學費  
 申請人在英國的開支 醫療開支  
 除以 除以  
 家庭成員人數 核心家庭成員人數
- C. 助學金額計算 計算發放的資助總額，首先是將最高資 發放的助學金額 = 最高助學金  
 助額減去每年可供支配的收入((A)- 額 - 每年可供支配的收入  
 (B))。當所有合資格人士所 \*的 60%
- D. 貸款額計算方法 申請的資助總額超過英國及香港政府 發放的貸款額 = 最高貸款額  
 每年提供的 440 萬鎊時，助學金會按個 - 每年可供支配的收入\*的  
 別學生應得的比例攤分。任何不足之 40%  
 數，將會由香港政府以貸款形式給予協  
 助。

\*為了保障低收入組別的申請人，在計算時會採用一個將收入分作六級的方法。

## 附件 C

在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攻讀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  
 香港學生人數

年度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總計
一九八九至九零	5300 (25%)	8140 (39%)	5200 (25%)	2200 (11%)	20840 (100%)
一九九零至九一	5300 (23%)	9160 (39%)	5900 (25%)	3100 (13%)	23460 (100%)
一九九一至九二	5300 (21%)	8710 (35%)	6450 (26%)	4350 (18%)	24810 (100%)

- 資料來源：英國 — 教育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及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人數只是估計數字，因該部門存記的國際學生統計數字每兩年才更新一次。）
- 美國 — 國際教育協會
- 加拿大 — 加拿大國際教育局
- 澳洲 — 就業、教育及訓練部

### 總督商務委員會

十一、劉慧卿議員問：在本年十月七日的施政報告中，總督表示總督商務委員會首要重任是為本港制訂競爭政策，以作為「抵抗通貨膨脹的最佳方法」，但該委員會的成員正是極具市場影響力的財團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如何確保委員會能夠制訂有效、公平、全面的競爭政策及於制訂政策時不會出現利益衝突？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商務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知名商人，其商業利益已為政府所熟知。因此，個別成員提出有關競爭的意見，可從適當的角度來理解，而制訂政策的過程亦可以顧及任何利益衝突。此外，我希望再次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亦會諮詢及考慮其他有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 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

十二、陸觀豪議員問題的譯文：由於現時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逾半數屬外幣存款，因此以港元為計算單位的每月存款統計數字常受港元匯率波動所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每月向認可機構蒐集有關匯率對存款統計數字影響的資料；若然，何時可得悉上述資料？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政府目前並無計劃蒐集資料，以決定匯率對存款統計數字的影響。

在客戶存款總額中，約 46% 是港元，24% 是美元。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之下，美元匯率穩定，因此匯率對存於認可機構的 70% 存款沒有多大影響。雖然餘下的約 30% 存款會視乎匯率的波動而受到匯率影響，但以現時來說，我們不清楚是否值得付出報告和整理數據的額外費用，以求取得這些額外資料。不過，我們將按日後的發展，定期檢討這問題。

## 無牌食肆

十三、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得悉本港食肆無牌經營的資料；如有，
  - (i) 目前該等食肆有多少間；其中有多少間從未申領牌照，有多少間的申請仍在審議中；
  - (ii) 仍在審議的個案中，有多少宗的處理時間較一般發牌所需的時間為長；較長的時間平均又是多久；
  - (iii) 由本年初至今，當局檢控食肆無牌經營的個案有多少宗；
- (b) 政府是否知悉有關當局可有計劃檢討現行的食肆發牌政策，協調各有關部門工作，以縮短發牌時間？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簽發食肆牌照屬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權力。關於所提出的各項問題，我獲得的答覆如下：

- (a)(i) 在市政局轄區內，共有 1388 間無牌食肆，其中 987 間的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其餘 401 間則從未申請牌照。

在區域市政局轄區內，共有 523 間無牌食肆，其中 439 間的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其餘 84 間則從未申請牌照。
- (a)(ii) 處理牌照申請所需時間沒有一定，視乎申請人遵守法定規則的程度以及是否願意遵守法定規則而定。每宗申請都是按個別情況考慮的。因此，把某宗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與另一宗申請作出比較是不適宜的。
- (a)(iii) 由本年初至今，無牌食肆遭檢控的個案共有 6416 宗，其中 3534 宗在市政局轄區，2882 宗在區域市政局轄區。
- (b)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均經常檢討其現行的發牌程序。負責發牌的工作人員會與各有關部門代表舉行會議，共同審議仍未辦妥的個案，以便加速處理程序。此外，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最近成立的一個跨部門的高層工作小組，檢討及在可能範圍內簡化發牌程序。

## 消費者委員會對樓宇市場的監管

十四、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消費者委員會對私人樓宇市場買賣的監管擔當哪些角色？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消費者委員會並無法定權力監管私人樓宇市場的買賣。

然而，消費者委員會在執行保障及促進消費者利益的法定職能時，是以下述方法監察私人樓宇的買賣：

- (a) 蒐集及發放資料：消費者委員會全港 16 間消費者諮詢中心，均就購置樓宇問題答覆查詢及舉辦講座。去年三月，該會出版「置業安居」修訂本（消費者委員會關於自置居所的刊物，只有中文版），在書店發售。該會現正研究新建樓宇出現毛病的責任問題；
- (b) 處理投訴：消費者委員會處理消費者有關地產代理商及樓宇的投訴。這方面的工作，使消費者委員會可在一九九二年三月公開指摘三個地產商及其分銷商；
- (c) 向政府提供意見：消費者委員會不時就如何改善對樓宇市場的監管，向政府有關部門提供意見。例子包括：適當地公布樓花發售前的資料、大型屋邨的公開發售安排及地產代理商的監管。消費者委員會亦就律師公會日前與政府攜手檢討的樓宇買賣合約，表示意見；並向政府及有關的商業團體建議，有需要在樓宇出售前盡量公布詳細圖則；及
- (d) 鼓勵商業團體訂定自律守則：消費者委員會積極推動地產代理商會訂定自律守則。消費者委員會在敦促律師公會強制規定轉讓已落成樓宇單位時買賣雙方必須有不同律師代表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

## 職業治療師

十五、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截至本年十一月一日，公共醫療機構轄下的職業治療師職位數目及空缺情況；
- (b) 該些機構對於職業治療師在未來五年的人手需求預測；及
- (c) 為配合未來五年的人手需求，它們在增設有關職位方面有何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為止，在各公共醫療機構服務的職業治療師共有 217 名：

部門／機構	職位數目	在職人數	空缺數目
醫院管理局	213*	213	0
衛生署	4	4	0

\* 在新的撥款安排下，醫院管理局毋須受固定員額上限的限制，並可按照當前的服務需求，靈活分配資源。

在未來五年內，醫院管理局每年大約需要 40 名額外的職業治療師，以應付因推行新服務和流失而產生的人手需求。衛生署亦需額外的職業治療師來填補流失所引致的空缺。此外，受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福利機構均有空缺供職業治療師申請。當局會根據服務需求，在有需要時增設職位。

### 新機場工程顧問費

十六、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新機場工程顧問費用是用甚麼方法釐訂的；是否有客觀的標準來確定顧問費用的高低；若有，這些標準是甚麼；及如何避免濫用該等標準？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政府批出的新機場工程計劃顧問研究合約

1. 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以前，當局主要根據技術能力遴選工程及有關事務的顧問公司。當局按照一個以建造工程成本而釐定的百分率收費表與技術能力最高的顧問公司商議費用。
2. 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推行新制度，在遴選過程中加入收費競爭的考慮因素，目的是盡量將顧問公司的酬金定於一筆定額費用之內，而不是根據工程成本釐定收費。目前遴選及委聘顧問公司的方法載於「有關遴選工程顧問公司負責香港政府工程計劃」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於本年四月提交立法局議員研究機場核心計劃財政事宜小組（立法局研究小組）審閱。

3. 由一九九一年六月開始，列入備選名單的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須在競投某項顧問研究合約時，分開提交技術建議書及收費建議書。技術建議書由有關的工程計劃部門拆閱，然後根據先前已獲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認可的評分制度，評審顧問公司的技術能力。當局將評分制度告知列入備取名單的顧問公司，以便它們擬備顧問研究意見書或建議書。在這項工作完成後，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主席及秘書便會拆閱密封信封內所載的收費建議書，然後綜合顧問公司的技術及收費建議書，根據技術能力與收費建議的既定相對比重（顧問公司亦已知悉），作出整體評估。技術能力與收費建議的既定相對比重如下：
  - (a) 需特別着重技術方面資料的多學科複雜顧問研究 — 80%技術、20%收費；
  - (b) 複雜性較低的可行性研究及調查階段的顧問研究，以及高於一般性複雜程度的設計及施工顧問研究 — 70%技術、30%收費；及
  - (c) 技術上簡單的設計及施工顧問研究 — 60%技術、40%收費。

因此，一旦技術能力方面獲得接納，收費額實際上取決於競投價格的高低。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有關工程急須進行、涉及特殊的專門技術或屬小規模的工程，則當局只會與一間顧問公司聯絡。在這些情況下，委聘顧問的費用和條件便會透過磋商決定，但仍須獲得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准。

4. 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當局便開始採用上述程序，遴選工程和有關事務顧問公司，以便進行所有政府工程計劃，包括機場核心計劃項目。
5. 當局很快便會回應立法局研究小組較早前的要求，將政府機場核心計劃的顧問公司名單和合約批出價格的資料提交小組傳閱。

#### **B. 臨時機場管理局和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批出的顧問研究合約**

政府、臨時機場管理局和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在遴選顧問公司的程序和標準方面，並無很大差異，但執行細節則會有些不同，以迎合不同的行政架構。有關臨時機場管理局和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所採用制度的詳細資料，已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提交立法局研究小組傳閱。此外，一份比較政府、臨時機場管理局和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所採用制度的便覽，亦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提交該小組傳閱。

臨時機場管理局和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所採用的制度，基本上與政府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以後所採用的新制度一致，兩者都將技術和收費建議書分開評審。

### C. 為防止釐定費用的標準被濫用而採取的措施

所有由政府、臨時機場管理局和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批出的新機場工程顧問合約，均須分別獲得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臨時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或地下鐵路公司管理批准。

工程及有關事務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主席是土木工程署署長，成員包括財政科、工務科和工程部門的代表。臨時機場管理局董事局和地下鐵路公司管理局的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和獲委任的社會人士。這些委員會、董事局和管理局的成員組織有助於確保評審工作公平合理。此外，所有委聘均須由有關的委員會、董事局或管理局根據既定的遴選標準而作出決定，而這些標準已在有關文件內清楚列明。直至目前為止，沒有證據顯示釐定費用的標準有被濫用的情況。

### 香港政治團體的法律地位

十七、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何時會立法給予香港的政治團體適當的法律地位，並就有關的附帶事宜，例如向此等團體捐款等活動作出規定？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依照現行安排，香港的政治團體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規定登記，或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規定通知當局。此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對政治團體或其他任何團體申請在指定公眾場所進行非慈善用途籌款亦有所規定。

由於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因此並無計劃就政治團體的法律地位及有關的附帶事宜制訂具體法例。其他地區需要在這方面立法的原因並不適用於香港現階段的政制發展。例如，在比例代表制中，由於投票時須參照政黨的名單，所以政黨必須登記；此外，接受公眾捐助的政黨亦須登記。這些因素目前並不適用於香港。

### 舉行公眾遊行的申請程序

十八、李永達議員問：鑑於公眾人士投訴為舉辦公眾遊行而申請許可證，以及為舉行公眾集會而通知警方時需進行過份繁瑣的手續，有時申請人更需到警署進一步闡釋所提供的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已採取甚麼措施宣傳現行申請手續，以確保公眾能清楚認識該等程序；及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簡化現行申請手續與表格，以方便市民？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已印製「怎樣申請舉行公眾遊行或通知警方擬舉行公眾集會」資料單張，存放在各區政務處、警署及警察總部牌照科，供公眾人士索閱。本文件檢附該單張一份給議員參考。公眾人士亦可向警署或警察總部牌照科人員查詢。

我們經常檢討公眾集會的申請表格及程序，務求盡量方便使用者，諸如我們經常檢討其他事項的申請表格及程序一樣。目前，我們正檢討有關規管公眾聚會、遊行及集會的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III 部。預料上述活動的申請程序會因這次檢討得以簡化。

### 怎樣申請舉行公眾遊行或 通知警方擬舉行公眾集會

任何人均可在本港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但應採取安全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且不能對其他市民造成諸多不便。法例規定，所有公眾集會及遊行，均須領有牌照，以確保安全和保持良好秩序。任何人士擬舉行公眾遊行，均須事前向當局申請。至於舉行公眾集會，則須事前通知警務處處長。本小冊子內容，旨在幫助主辦人了解有關程序。（請同時參閱「申請使用集會地點」一欄。）

#### 通知警方擬舉行公眾集會

舉行公眾集會前，必須以書面通知當局。通知書可由主辦人或其代表送交任何警署的當值警務人員，最適當乃交予集會地點所屬地區的警署。

通知書應在舉行集會前至少七個工作天交予警方（星期日、公眾假期、遞交通知書當日及舉行集會日不計算在內）。

通知書內容應有公安條例第 8(2)條所列明的有關資料，包括集會時間、地點、其他細節及主辦人的身份和地址。

當辦妥「通知警方」的手續後，有關集會可如期舉行，除非警務處處長加以禁止。

公安（公眾集會）（一般規定）令所載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公眾集會。警務處處長可在指令上附加其他規則；警方會將附加的規則通知主辦人。

#### 申請舉行公眾遊行

警察總部牌照科及任何警署均有申請表格（編號 POL84(S)）備索。申請人亦可用書面提出申請，惟必須填報表內各項所需資料。

申請書如附有遊行路線圖則更佳。

申請書應在舉行遊行前至少七天交予警方（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可計算在內，惟遞交申請書當日及遊行當日，則不予計算）。

申請書可經郵遞或親身遞交警察總部牌照科或任何警署，尤以交予遊行起點所屬地區的警署為佳。

遊行期間，申請人必須在場，並須帶備有關牌照。申請人有責任確保遊行完全符合牌照所列的一切規定。

### 法例

上述牌照制度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而設立的。市民可到各大公共圖書館參閱該條例。中區郵政總局大廈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亦有該條例文本出售。

### 請願

遞交請願書毋須領取牌照、准許書或獲任何批准，但若請願書是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遞交，則須循上述程序進行申請。

### 處理申請書的程序

牌照科會將申請書盡速處理。申請書內必須填報的其他事項計有：

- 舉行集會或遊行的目的何在？
- 預料有多少人參加？
- 遊行擬沿甚麼路線進行？
- 會否使用揚聲器？

若填報申請書時對上述事項有疑問或其他問題，可向牌照科人員查詢，自會獲得詳細解釋。該科人員亦可能向申請人建議更改原來的計劃，例如，改變遊行路線，以免途經交通繁忙的街道；或更改集會日期，避免和大規模的體育活動同時舉行。

該科人員亦得查閱申請所擬用的海報、標語橫幅或宣傳物品的樣本，故有關樣本必須預先製備。

倘若擬舉行的集會或遊行在通知警方或獲得發牌前曾刊登廣告宣傳，則警方可能會禁止該集會或拒絕發出遊行牌照。

### 規定

牌照科倘若批准申請，將會向申請人指出公眾遊行牌照上所列的規定，以及舉行公眾集會時應遵守的規則，並且給與申請人一份副本。這些規定包括：

- 規定持牌人，必須於遊行時在場，並負責維持秩序。
- 如有必要，限制擴音器材的音量，以免集會場地傳出的聲浪，影響鄰近公眾地方。
- 禁止焚燒旗幟及類似的徽號。
- 規定持牌人，事後必須負責清理現場所有廢物。

### 劃定公眾地區

主辦人在籌備公眾集會時，應考慮採用當局所劃出的 18 處核准集會場地舉行集會。換言之，該等地點對申請人及當局來說，最適宜作這種用途。該 18 處地點如下：

#### 港島

- 維多利亞公園內的音樂亭範圍
- 維多利亞公園內的三個硬地小型足球場（第三、第四及第七號場）
- 政府大球場

#### 九龍

- 九龍公園硬地小型足球場
- 九龍仔公園硬地小型足球場（第一及第二號場）
- 摩士公園露天劇場

#### 新界

- 長洲北帝廟前空地
- 石湖墟遊樂場
- 聯和墟遊樂場
- 粉嶺遊樂場
- 打鼓嶺遊樂場
- 大埔遊樂場
- 荃灣大會堂花園
- 荃灣和宜合道運動場
- 葵涌運動場
- 元朗運動場
- 元朗上村公園
- 青衣島長青邨遊樂場（由房署管轄）

### 拒絕發牌

警方有權拒絕任何申請，但實際上這種情況是罕有的，倘若警方拒絕申請，通常會向申請人說明理由。如果不滿申請被拒或不滿發牌所列的規定，申請人亦有權向總督提出上訴。

## 發出牌照

倘若時間許可，牌照科會將批准的牌照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否則，便會通知申請人逕往牌照科領取。而申請人必須在遊行舉行前取得該牌照。領取牌照毋須繳費。

皇家香港警察隊牌照科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警察總部  
電話：860 2525

## 申請使用集會地點

公眾集會的主辦人除知會警方外，還須向有關部門申請使用集會地點。許多公園的遊樂場，包括所有劃定公眾地區，均由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管轄；此外尚有些其他地方是由房屋署代香港房屋委員會管轄的。使用這些地點的申請書，必須盡可能在集會舉行前兩星期呈交下列有關部門：

- (甲) 市政總署轄下各區康樂體育及市容辦事處；
- (乙)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康樂市容總主任（行動）經辦）（地址：九龍柯士甸路十九至二十三號太古貿易大廈四字樓）；或
- (丙) 集會地點所在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

## 傳媒的法例保障

十九、李家祥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是否認為，傳媒在忠實報導或引述立法局議員在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會議中所作可能涉及誹謗或人身攻擊的言論時，會充分受到現行法例所保障；若否，可有計劃立例保障傳媒在這方面的報導？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政府確信，傳媒在忠實報導或引述立法局議員在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會議中的言論時，就算言論本身屬誹謗性、侮辱性，甚或涉及人身攻擊，均充分受到現行法例保障。只要不存惡意，傳媒報導立法機關的議事程序是享有特權的，但有關報導必須公正和無誤。此外，傳媒根據議員在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會議中所作的言論，在文章或社論中發表誠實和公正的意見，亦享有特權。政府認為無需修訂或重新宣布現行法例。

## 持雙程證人士所生嬰兒

二十、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有多少持雙程證個別來港或參加旅行團來港的中國公民於留港期間產下嬰兒；如嬰兒父親是本港永久性居民，該等嬰兒是否有本港居留權；
- (b) 因分娩理由申請延期留港的上述人士，一般可獲延期多久；
- (c) 上述情況有否持續增加，若然，政府有何對策？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過去三年，持雙程證人士在留港期間產下的嬰兒的登記人數如下：

一九九零年	1746
一九九一年	2750
一九九二年一至十月	3527

在同期間持雙程證來港的在人數一九九零年是 133021 人、一九九一年是 140378 人、一九九二年頭 10 個月是 131067 人。

倘若在香港出生的嬰兒的父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嬰兒便有該身份，而因此也有香港居留權。持雙程證人士所生嬰兒取得這身份的人數在一九九零年是 1606 人、一九九一年是 2553 人、一九九二年頭 10 個月是 3256 人。

只有在非常特殊或情有可原的具體情況下，我們才會准許持雙程證旅客逾期留港；但懷孕不屬於上述情況。不過，如果有關人士的健康狀況不能夠適應返回中國的旅程，包括由於分娩在即，申請逾期留港可獲批准。

最近持雙程證來港的孕婦人數不斷增加，引起我們的關注。我們已請中國當局不要發雙程證給已懷孕多個月的孕婦，因為看來有些人可能是在濫用這個制度。我們正監察有關情況；假如濫用這個明顯的漏洞愈益嚴重，我們可能須加強管制。

## 條例草案首讀

**1992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退休金利益（修改）條例草案**

## 1992 年退休金條例及規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2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最高法院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在裁判法院或其他較低級別的法院，與訟一方可就法院的判決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假如訴訟與民事案件或事宜有關，則對該項司法覆核提出的上訴，有權獲得上訴法院審理。不過，假如訴訟與刑事案件或事宜有關，則上訴法院無權聆訊對司法覆核提出的上訴。與訟一方如欲提出上訴，則只有經倫敦樞密院批准，才可受理。

將上訴劃分為民事及刑事事宜是人為的，並沒有實際的作用。如上訴法院不能對可能是相當重要的事情作出裁決，對公眾是無裨益的。

本條例草案對最高法院條例作出修訂，以糾正這個問題。條例草案擴大上訴法院的司法權，並訂明與訟一方有權就刑事訴訟或事宜的司法覆核的裁決提出上訴。條例草案闡明，新司法權力只適用於草案通過日期後所作出的裁決或頒布的命令。

本條例草案獲得法律專業人士的支持。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受託人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為：第一，修訂關於根據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的規定，使切合時宜；第二，提高並在一定程度上加強條例該部現有程序的效力。

條例第 VIII 部對信託公司的註冊和規管作出規定。凡符合條例第 77(2)條所載法定規定的公司，均有資格註冊為信託公司。這些規定其中一項是該公司須有發行和實收股本最少 100 萬元，並須將若干價值不少於 50 萬元的投資存於庫務署署長。這些數額在一九七五年釐定。我們建議將這兩個數額分別調高至 300 萬元和 150 萬元。

以目前而言，如果一間公司註冊時符合第 77(2)條的規定，但註冊後則不符合規定，公司註冊官是否能夠向該公司採取行動，條例並無清楚載明。我們建議清楚訂明，公司註冊後必須繼續符合該項建定。

但是，無論怎樣，公司註冊官一直都難以根據條例該部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因為條例並未就違反其中某些條文訂出適當的制裁。例子包括條例第 81 條：限制信託公司的業務範圍；條例第 92 條：禁止貸款給信託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條例第 93 條：限制信託公司借款。現時唯一可用的制裁，是根據條例第 95 及第 96 條，委派監察員進行調查或尋求法庭同意將信託公司清盤。以大多數情形來說，這些制裁都被認為過於嚴厲。

本條例草案以更實際及更靈活的形式訂出制裁，即訂定與公司條例相若的罰款。

此外，我們建議把某些職能，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轉移至財政司，行使這些職能所涉及的考慮因素，基本上是技術和財政方面，而不是政策方面。這些職能包括條例第 4(3)條：訂明受託人可將信託基金投資的項目；條例第 91(1)(b)條：批准信託公司可投資的證券項目；條例第 91(3)條：延長信託公司必須在三年內出售所得土地的期限。

我們亦建議，根據條例第 95 條委派監察員調查信託公司事務的權力，應轉移給財政司。這與根據公司條例第 142 和第 143 條的規定，財政司可行使類似權力而對公司進行調查的做法一致。在這方面，條例草案更明確界定若干可委派監察員調查信託公司事務的特別理由，例如出現顯示有關公司已違反信託守則的情況；公司進行業務而有欺詐或不法目的；公司已違反條例第 VIII 部的規定。

當局已徵詢香港受託人協會的意見，該會對建議的修訂表示支持。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退休金利益（修改）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有關應支付公職人員退休金條例的草案。」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退休金利益（修改）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使公務員退休金法例更趨現代化，以配合現今的需要，以及消除不規則和有歧視成分的條文。最重要的修訂是把參加孤寡撫恤金計劃與遺孀子女撫恤金計劃改為自願性質，廢除有歧視的條文，以及使根據物價膨脹而每年增加退休金的安排成為一項法定權利。我會闡述各項修改。

#### *自願性質的遺屬撫恤金計劃*

由指定日期起，參加遺屬撫恤金計劃與否，將會屬自願性質。已參加計劃的公務員可在指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選擇停止供款。未婚公務員在停止向計劃供款時，將會獲發過去的供款連同利息。已婚公務員如退出計劃，其所得的利益將會予以保留，而其家屬仍有權領取凍結於退出計劃時水平的應急遺屬撫恤金。新聘請的公務員可在聘任日期或結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選擇是否參加自願性質的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

#### *廢除有歧視的條文*

參加自願性質的遺孀子女撫恤金計劃的資格會擴大至包括女性公務員、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及若干初級紀律人員。受供養子女不論性別，可領取撫恤金的年齡均劃一定為 18 歲。現時規定女性公務員的丈夫必須在經濟上倚靠其妻子供養，才有資格領取遺屬撫恤金的條文，將予廢除。此外，為使與人權法案趨於一致，以及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非婚生子女將有權根據遺屬撫恤金計劃及服務退休金計劃領取撫恤金及退休金。

#### *增加退休金*

為貫徹政府維持退休金原來購買力的政策，退休金增加將會成為一項權利，而每年調整的幅度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計算。實際上，這項條文將現時增加退休金的安排納入法例內，作出明文規定。此舉不會引起任何額外開支，因為自一九七六年以來，退休金的增幅每年平均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將退休金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鉤，亦可協助消除公務員對退休金保障的疑慮。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2 年退休金條例及規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有關公職人員的退休金、退休酬金及其他津貼規定的條例及規例的草案。」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退休金條例及規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消除不規則和有矛盾的地方，以改善和澄清退休金法例。建議的修訂主要屬技術性，重要的修改包括劃一將 18 歲以前的服務年資計劃作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年資，以及使「可供計算退休金薪酬」的定義更具彈性，以照顧特殊情況。我會闡述各項修改。

####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年資

根據現行的退休金條例，獲確實聘用為常額編制人員的公務員，其 18 歲以前的服務年資不會算作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年資，但對於擔任非編制職位的人員，例如第一標準薪級人員，這些年資則會計算在其有關退休福利內。根據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所有公務員的可供計算退休金年資，亦由 18 歲起開始計算。保留上述區別其實並無充分理由，因此我們有意作出修訂，日後公務員不論年齡，其所有服務年資均應作為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年資。不過，這項修訂不會追溯用於已離開政府的人員。

####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總督可酌情指示當局在計算退休金利益時將署任津貼計算在內。有些公務員可能須在一段持續較長的期間內擔任較高職位的職務，但由於本身的職系並無對等的較高職級而不獲晉升。這項修訂旨在對這種情況作出補救。如果該等公務員行將退休，便會處於不利的情況，因為計算退休利益時並不會將署任津貼計算在內。這項建議修訂旨在兼顧這種特殊情況。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設立一個法團，其中文名稱為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其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Industrial Technology Centre Corporation，並界定其職能，及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草案。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的宗旨是促進科技創新和發展，協助將新科技應用於香港的工業。為推廣這個宗旨，現正興建的工業科技中心，將會為以科技為基礎的公司提供場地、「培育」服務、科技轉移和其他支援服務。

本條例草案旨在使工業科技中心以法定公司的形式成立，目的是給予該中心適當的地位，以便與其他主要工業支援機構看齊，並使該中心可以靈活運作，而同時受到政府的適當監管。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議員動議

### 環境保護

副主席（譯文）：讓我提醒各位議員有關內務委員會就發言時限所作規定。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則有七分鐘；其他議員亦七分鐘。

黃匡源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轄下各項環境保護計劃的先後次序，以及制訂一套全面的環境保育政策，以持續的發展為政策目標。」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提出我名下有關「環境保育」的動議。

我要向各議員解釋，為何我的原動議當初包括本年六月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通過的「議程二十一」，但現在動議的措詞卻有些改變。我同意刪除這部份，是因應若干議員的要求而作出的。由於地球高峰會的結果和決議在本港仍未為人所熟悉，而且我們認為，若動議措詞含義廣泛，里約熱內盧高峰會的任何具體決定將可包括在內。

梁智鴻議員上星期問我，可否在動議內要求政府採納里約熱內盧高峰會通過的兩項公約，當時我向他解釋，有些議員對此有所保留。有關梁智鴻議員修訂動議的最後版本，我是昨天早上才看到的。我們兩人都同意，我們沒有必要藉著動議的措詞譁眾取寵，我們應為共同接納的版本一起努力。我們只是對加入「及能源」這三個字，持有不同意見。本局去年七月曾深入辯論能源問題，雖然我們全部都同意能源政策在整個環境保育範疇極為重要，但是，過份突出能源政策並不適當。

法律顧問同意動議的最後版本時指出，要求政府採納里約熱內盧高峰會通過的兩項公約，將令動議內容有所改變，根據內務委員會規則，須給與議員機會就修訂進行投票。為尊重這些規則，我同意讓我的動議維持原狀，由梁智鴻議員作出修訂。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通過的兩項公約已由我們的主權國簽署，因此已具法律約束力，我們日後必須予以採納。歸根結底，該兩項公約當初也是我的原動議的一個主要部份，因此加入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對我來說是不成問題的。

環境保育的定義概括而言，是指「管理人類對生物圈（即薄薄覆蓋地球表面，有生物生存的部份）的使用，以便一方面可為這一代持續帶來最大的利益，另一方面則保存其潛質，以滿足後代的需要和期望。」

對環保人士來說，這些都是義正詞嚴的字眼，但對香港有何意義？

政府不久前曾推行「清潔香港運動」，並把「垃圾蟲」作為嘲笑的對象。香港清潔，不但使我們倍感舒暢，也令市容得以改觀。最近本港展開各項環保運動，我們得悉除固體廢物外，還要處理水污染、空氣污染和噪音等問題。我們認識到，雖然本港是區內按人口平均計算收入最高的地方之一，但我們所付出的代價，卻是活在世界上其中一個最骯髒的地方——我們的香港。

### 必須進行環境保育

我們至今所做的，不外是彌補過去多年來所犯的過失——例如缺乏污水渠、忽略空氣污染和噪音等問題。即使唯一能夠彌補這方面的不足的郊野公園，也不過是爲了防止山火和鞏固水塘斜坡而設。我不會因這些遺留下來的環境問題而責怪目前的政府，這些看來都是一個已發展地方發展過程的一部份。幸而我們現在經濟充裕，可進行以前看來是奢侈，而現在是有必要的工作，使我們可以解決環境問題。

這次辯論的目的，是喚起各人關注保護環境的真正目的。我們需要確保我們易受破壞的居住環境不受摧毀，這是刻不容緩的。單靠訂立環保法例和擬訂分區計劃大綱圖這些現行的預防措施，不能達到環境保育的目標。我們必須從綠化環境、減少製造垃圾、循環再造、節約能源和資源、生物品種多元化，以及緩和地球氣溫變暖和臭氧層變薄的現象等著手，才可達致這目標。我們不要忘記，我們居住的地球是一個整體——我們放出的含氯氟烴會停留不去，困擾我們，正如我們的電力站發出的二氧化硫，會爲全球帶來酸雨一樣。

### 全面的環境保育政策

我們需要制訂一套新政策爲我們的生活方式提供指引，從而使我們的生活質素可世世代代維持下去。本港需要一套全面的環境保育政策，以確保在合理的環境措施規限下，有資源可供持續使用。政府必須清楚劃分有關部門的職責，以便有更佳的統籌、更密切的溝通，及較全面地處理環境保育問題，並確保這些問題不會落在各有關部門的管轄範圍以外，因而遭人遺忘。政府必須利用大量受過訓練的環保人員和其他資源進行此事。

我的同事將會詳細討論環境保育政策的具體範圍。這項政策必須融合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因素，必須平衡對土地這項供應極之有限的資源的種種有衝突的需求，亦必須顧及本港與鄰近地區的動植物品種的長遠保存問題。

政府在執行工作時，必須以適當的先後次序處理環境問題。現時當局在考慮環境計劃與工務計劃等其他須優先處理的項目時，必定會將環境計劃放在次要的位置。對於規劃環境地政司雙重身份的問題，政府應重新加以考慮。雖然總督在十月發表施政報告時表示，已撥出公帑進行污水策略計劃，但他卻一再迴避挑戰，沒有作出綠化環境的承擔。

### 具體的環境保育計劃

在使用土地方面，我們需要制訂一項伸展至二零四七年的長遠政策。我們已制訂城市規劃條例和都會計劃，但它們並無說明我們應如何使用本港範圍內的全部土地和海域。我們尚未知道關於海上公園的確實計劃，而本港郊野公園的用途和價值，亦須加以界定和保護。當局應透過立法，規定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須將評估的建議付諸實行。由於本港人口上升和財富增加，對房屋、康樂和基礎建設的需求會更形殷切，因此侵佔這些受保護區的理由愈來愈充分。但是，這類資源的供應是有限和珍貴的。政府必須盡量節約使用，以確保我們的子孫仍可享受我今日愈來愈難得到的簡單樂趣。

從每日在堆填區傾卸的廢物數量可見，本港日漸成爲一個消費社會。我不用引述任何數字，大家都已知道每日棄置的木料、塑膠和建築材料之多。本港需要加強廢物循環再造，不過我也明白，由於地理環境的限制，要將廢物分類和儲存以待處理，是十分困難的。這方面特別需要政府以身作則，帶頭進行廢物分類和循環再造計劃。

此外，我們的能源也有很多被浪費。發展商和其專業設計師往往著眼於如何盡快賺取利潤，交給使用者的樓宇，都是不能節省能源和管理成本極高的。本港幾乎所有樓宇的空氣調節都極差，在夏天，樓宇內的溫度更是全亞洲最低的。爲確保本港樓宇在設計上可節省能源，而且實際上適宜居住，我們需要採用比自願遵守的守則更進一步的措施。這類環保法例，必須適當地執行。

我們需要研究公用事業公司的收費結構，看看如何可爲協助消費者節省能源的能源供應商提供獎勵。令人遺憾的是，行政局竟批准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續訂管制計劃，而不理會有關的呼籲，採取獎勵製造商節省能源的環保做法。我懇切盼望公用事業公司會自動採用這個做法。

我建議徹底研究本港市民的用水方法。我認爲我們的水費訂得太低，以致使用和浪費了太多水。本港的水全部需要經過處理，每年大約有 30000 噸乾淤泥需要處理。政府應帶頭購買一些半水力沖水廁所。我們在廁所水箱內放一塊磚，便可節省用水，又不致使沖廁水力明顯減弱。按照本港每人每日沖廁兩次計算，每日便可節省 700 萬加侖水，即一年節省 25 億 3400 萬加侖水。

本港的汽車，特別是使用柴油的的士、貨車和巴士，是主要的污染來源。鑑於本港車輛數目在二零零一年會增加一倍，而這方面看來不會有甚麼新科技面世，我們必須制訂新的交通政策。本港現行交通政策並無顧及環境問題，實在非常失敗。當局制訂全面政策時，必須處理這個問題。

我預料未來數年，噪音問題會愈來愈受關注，但要監察和執行管制噪音的政策，卻非常困難。我們必須尋求解決辦法，並從推行公民教育，以及促使市民認識和尊重他人享受寧靜生活的權利著手。

### 環保團體的合作

爲了達致全面和積極的環境保育政策，我們需要本港市民透過各環保團體提供意見，從而集思廣益。事實上，我們應讓環保團體發揮更大的動力，集合它們的力量，推動政府的環境保育政策。

我爲這次辯論搜集論據時，蒙環保團體提供資料和協助，對此我深表謝意。我亦須在此向那些環保先鋒，包括地球之友會、綠色力量、長春社和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會的創辦人致意，他們利用非對抗式策略，堅毅不屈地游說工業界和政府以環保爲未來路向。雖然政府沒有向他們提供任何撥款或協助，但它們做到了這點。

由於長春社自費派代表參加本年六月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地球高峰會，我才對會上通過的「議程二十一」有所認識。由於政府沒有派官方代表出席高峰會，故須依賴英國政府提供資料。政府仍未能向環境事務小組簡報高峰會的決定對本港和我們的經濟有何影響。對於里約熱內地球高峰會的結果，香港政府無意作深入探討。我促請當局盡快完成有關對地球高峰會「議程二十一」及其決定的研究，然後告知我們根據高峰會的協議，我們應履行甚麼責任。政府與環保團體之間加強溝通和聯絡，有利兩者攜手合作。若要在環境保育方面採取綜合的策略，這類合作是必要的。

### 環保消費模式

最後，我們需要建立正確的環境保育態度。透過環保團體率先在本港的學校推行有關計劃，我們看到這方面已取得良好進展。若將環境保育列爲學校的必修科，收效將會更佳。我們必須多做點事，在地區層面或區議會傳遞環境保育的資料，將訊息帶給市民，以協助他們建立環保消費模式。傳播媒介在這方面亦責無旁貸，並可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印第安人有一句諺語：「這地球並非祖先的遺產，只不過是我們向後人借來的。」我們的棲身之所既然是借來的，我們便須將地球完整無缺地，即是在良好的狀況下交還。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這次辯論會引發討論，看看應制訂甚麼環境保育政策。這不是一項政府可獨力承擔的工作——全港市民有責任確保這類政策從全球的環保工作來看，可滿足香港的需要。我促請政府與環保團體攜手工作，立即著手制訂這項政策，以期總督在一九九三年十月發表施政報告時，一併發表有關的白皮書。我們的環境保育政策也應列明會設立甚麼行政架構處理環境保育和保護問題，以及如何避免與基礎建設及其他需求有所衝突。此外，關於環境保育政策的白皮書，也應臚列實施各項建議的費用，因爲許多必要

的預防和補救措施，可能所費不貲。我們也需要本局議員積極和一致的支持，促請政府採取新路向，並堅持下去。我們必須實際地看待問題。我們不能再拖延，現在便應採取行動，令正在急劇惡化的居住地方恢復健康，與大自然取得平衡，以便將活得有尊嚴的權利遺傳給後代。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你現可提出你的修訂動議。黃匡源議員曾提及內務委員會對要求將你的修訂加入他的動議內的有關規定。而我亦已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作出裁決，由於黃匡源議員沒有給與所需通知，因此不能這樣做。

梁智鴻議員對黃匡源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在「次序，」二字後加入「採納一九九二年地球高峰會通過的兩項公約，」。」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黃匡源議員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各位同事剛才已聽到黃匡源議員說，如果不是礙於會議常規的法律規定，他本來也會修訂本身的動議。在提出修訂動議時，我必須首先清楚強調，此舉絕非對我這位同事表示不敬。實際上，我完全贊同原動議內強調制訂環保政策的需要及取得「可持續發展」的精神。此外，黃匡源議員在環保方面作出的貢獻，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副主席先生，請恕我說一句，原動議的措辭過於籠統。環境保護包括的範圍太廣，如果我們要求政府進一步推廣環保的意識時，能夠提供一個較為明確的方向，成效會更大。

副主席先生，本年六月大約 130 個國家派代表齊集巴西舉行環境及發展會議，或一般人所稱的「地球高峰會」。會議的目的是希望能在未來的發展過程中，在環保方面作出貢獻。具體地說，就是為了取得「持續的發展」。這次會議基本上是希望找出一種發展模式，俾能滿足這一代的需要，但亦無損我們下一代應付他們本身需求的能力。會議最後決定採納兩項公約——氣候轉變的框架公約及生物品種多樣化公約。這兩項公約列明了有關達致環保的指引，務求將地球瀕於滅絕邊緣的危險減至最低程度。

鑑於這個目標，我呼籲政府採納這兩項公約作為基線，使其成為一個預設定向的架構，以便香港的環保需要可以建基其上。在這個時刻，我想指出中英雙方均已同意簽署這兩項公約，相信提出這點是饒有意義的；縱使最近出現罵戰，我以為香港政府若採納這兩項公約，將不會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

副主席先生，到底這兩項公約的要旨是甚麼？香港在依循這些指引方面會否有任何困難？

氣候轉變的框架公約有一項整體目標，就是將大氣層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某一水平上，因為這個濃度水平會在人類活動影響下，對我們的氣候系統造成危險的干擾。這意味着我們必須採取措施去限制「溫室氣體」的散發，並且利用水池及水塘提高這些氣體的保存量，目的是希望能使這些氣體以後的散發水平限制於一九九零年的水平之內。所有締約國均須定期就他們國內的「溫室氣體」存量提供最新的消息。

生物品種多樣化公約的目在於推廣生物組成部份的持續使用，以及公平及合理地分享因利用遺傳資源帶來的利益。此外，這項公約也訂明已發展國家需要將科技知識，以公平及有利的條件傳授給發展中國家，務求能實現保護地球這個目標。

副主席先生，政府曾於一九八九年就環境保護的工作發表一份白皮書，名為「對抗污染莫遲疑」。該份白皮書建議興建防止污染的設施，例如「指定垃圾堆填區」、「垃圾傾卸站」、「化學廢物處理廠」等等。這些設施雖然重要，但卻只求控制污染，並不能滿足「環境保護」本身的要求。

副主席先生，將污染減至最低程度固然必要，但防止環境及生態遭受破壞，也是迫在眉睫的事。隨着新界及其他鄉郊地區的迅速發展，我們已有太多寶貴的遺傳資源遭受破壞。因此，根據下列因素為保護各種動植物生長環境制訂處理的緩急次序，實在是當務之急：

- (a) 這些動植物生長環境的遺傳差異程度；
- (b) 這些動植物生長環境的價值；
- (c) 現存生物種類的重要性；及
- (d) 這些動植物生長環境成為有價值的生態龕的潛在可能，因為畢竟無人知曉這些動植物生長環境以後會否有助醫治現時的不治之症。

副主席先生，為了達到「可持續發展」，如果這一代的人耗盡地球上可資使用的所有自然資源，實在是極不負責任的。資料顯示，根據我們現時的耗用能源率計算，現存的煤只足夠下兩個世紀使用，而石油則只足夠未來的 50 年使用。此外，過量使用標準燃料亦是造成環境污染的罪魁禍首。

一般來說，香港的空氣污染都是來自工廠、汽車及電力廠，而這些設施都是燃燒標準燃料（即礦物燃料）的。呼籲使用更多天然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等，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掣肘，就以我們的主要能源「電力」為例，電力是由兩間公司專利生產的，而這兩間公司都是使用礦物燃料。因此，當政府將來檢討這兩間公司的專利權時，必須考慮將使用其他燃料這項因素列作一項準則。除此之外，政府應該將這項專利權公開，讓能提供方法使用上述天然能源的其他機構可一起參與競爭。

上述各點意味着我們必須立刻推行全面的能源政策。這項政策應該包括：

- (I) 減少污染；
- (II) 促進生產及使用其他燃料，例如可再用的資源；及
- (III) 鼓勵減少浪費能源及消耗能源。

上述各點均可透過以下方法實行：

- (1) 透過適當定價、稅項優惠及撥款資助，鼓勵進行生產研究及能源節約計劃；
- (2) 在城市規劃方面引進節省能源指引；
- (3) 可以對建築工程方面的能源節約工作制訂法例，並在建築設計上引進能源使用審計的方法；及
- (4) 制訂有關「浪費能源」的刑罰。

副主席先生，環境保護署在一九八六年成立，一直主要致力於污水處理方案及在一定程度上推行其他反污染計劃，但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卻少得可憐。因此，該署實際上是名不符實。副主席先生，在缺乏全面的環境保護政策及計劃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只促請政府檢討這方面的緩急次序，但同時卻沒有給與必需的指引，相信成效不會太大。因此，我籲請各位同事支持我的動議，以便能促請政府採納地球高峰會通過的兩項國際公約作為香港的指引。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繁榮確實要付出很大代價。過去二、三十年，港人憑着不屈不撓的精神和鬥志，將一個本來缺乏天然資源的社會，變成今日物質富庶的香港。可惜，在殖民地政府的短視政策下，我們卻要為惡劣的環境污染問題付出沉重的代價。

毫無疑問，港府自制訂「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後，在過去幾年確實透過立例，在政策上加強對噪音、污水及廢物的管制和處理，但極其量只能令本港的環境不再惡化，與積極的環保意識仍有一段相當距離。例如港府至今仍沒有制訂全面措施，鼓勵工業生產者和市民減少耗用天然資源、資源的循環再用，以及使用其他物質取代對環境造成損害的原料。

對抗污染和浪費，就好像一項社會運動，要使它成功，不能單靠立例，最關鍵的因素，是政府能否動員全港市民的支持和積極參與。可惜，目前最欠理想的工作，就是透過不同層面的環保教育，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這點還做得不足夠。



要普及環保教育，不能單靠電視播放宣傳短片，或每年舉辦幾個娛樂意味蓋過環保訊息的綜合表演節目。本人認為，更有效的途徑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 (一) 從正規教育着手。現時部份中學雖設有環保科，但它只屬高等補充會考的其中一科選修科，顯然是不足夠的。本人認為，政府應將環保科列為大專以下的必修科，即每名學生在完成中學或預科階段時，都已經接受超過 11 年的環保教育。而為了應付需求量激增的師資問題，港府除鼓勵各專上院校開辦環保學位課程外，更應為在職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教育下一代不僅是長遠的治本方法，短期而言，由於中、小學生的環保意識普遍獲得提高，他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影響家長的生活方式，以及對環保的觀念，由此形成一股健康的社會風氣，對推動環保運動助益極大。

- (二) 加強專業的志願團體在推動環保和監察政府施政方面的貢獻。現時在港擁有環保專業知識的志願團體雖然不多，但它們在倡議環保方面的工作，比港府的醒覺還早。成就較為顯著的計有長春社和地球之友會，它們既擁有專業的志願人才，也有豐富的經驗，並且經常派代表到外國交流心得。可惜礙於經費有限，令發展步伐受阻。

因此，本人建議政府透過直接或間接的資助方式，充分借助這類團體在民間推動環保運動的力量，相信假以時日，普羅大眾的環保意識必定因為有他們的參與和提倡而能夠大大提高。

- (三) 要環保教育深入基層，從而取得更廣泛的支持，政府應加強志願福利機構的推動角色。眾所週知，社會服務機構與基層市民的接觸點是最廣泛而且緊密的。過去的經驗顯示，這類機構在推動各種社會教育方面，例如家庭計劃、家庭生活教育、敬老和扶幼、鄰舍互助、社區組織、以至灌輸公民教育和選民意識等，貢獻良多。本人相信，只要政府以成立環保基金的方式提供資源，各社會服務機構必定樂意接受新的挑戰。

副主席先生，本人雖然支持政府投入資源，進行各種改善環境的工程，但所謂「保護環境，人人有責」，本人始終認為，最佳的治本方法，仍是循推動環保教育和助長社會風氣着手，只有這樣才能令設計周密的環保工程，發揮更長久的效用，而本港亦不再成為破壞地球資源的幫兇。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副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我知道你有其他事務須要辦理，希望可以不按原定次序先行發言。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是的，副主席先生。我很多謝你及其他議員遷就我，因為我需要在五時前往九龍為一項典禮擔任主禮嘉賓，而無法在六時前回來，屆時這項辯論應已完結。

各位議員最近經常引述神話、神仙故事及寓言。我亦想講一個故事。這個故事發生在未來。在未來的某一間小學課室，教師正在向學生講述一處很美麗的地方。他說在那個地方，藍天白雲，綠草如茵，但在秋冬兩季便會枯黃。他說那裏繁花似錦，綠葉盈枝。學生都希奇不已，很想知道這塊樂土究竟在哪裏。教師隨後播放一輯幻燈片給他們看，名為「地球的變遷」，並且將一些花、草、樹葉的標本傳給他們觀看。由於人類沒有保護環境、節約資源及減少污染，致令天空已變成灰色一片及煙霧瀰漫，而所有的植物及野生生物都已經消失。人們只能從歷史書籍中獲知地球過往的美貌。

副主席先生，我並非想危言聳聽。我只希望指出一個鐵一般的事實。如果我們不從現在開始採取行動，保護這個飽受摧殘的地球，我們的下一代也許就不可以享受到他們應享有的美好環境。五月那場極具破壞性的奪命暴雨，相信大家仍然記憶猶新。同時，一九九二年首五個月是香港百年來最多雨量的幾個月。這類現象已經喚起國際環境科學家的關注。他們懷疑這種全球性的反常天氣轉變是由令人皺眉的溫室效應的累積結果所致。香港並沒有名列國際環境特性名單上，但根據三項基本指標來看——人口控制、森林保護及污染監察——香港在後兩者的成績並不理想。

我恐怕我們的子孫須面對無法想像的後果。因此，我更加深信由即日開始採取及時的環境行動是很重要的。環境保護對旅遊業來說也是很重要的。怡人、清潔及秀麗的地方才會吸引遊客。我們的城市有「香」港的美譽。我們更有美麗的郊野，住著一些瀕臨絕種的生物。我們應該珍惜這些無價的資產。有人以為遊客會造成污染，並且帶來影響動植物生長的自然環境的用地計劃，因此可能質疑旅遊業影響環境。但其實不然，旅遊業人士很注重環境。一個世界旅行及旅遊業環境研究中心業已成立，研究旅遊業可在哪些方面對環境作貢獻的計劃。近年來，綠色旅行已蔚然成風。許多人已不再選擇高度發展的城市作為目的地；反而選擇有原野風味的地點。那些已經明白到平衡的大自然對所有物種何等重要的遊客，肯定會加強對環境的關注。

此外，由於經濟學強調擴展而環境保護則相信節約，所以有人會認為環境保護與經濟增長有衝突。我認為兩者一點也沒有矛盾之處。在六月的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上，來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已達致一項共識，認為經濟增長應基於可持續的發展。這種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非表示零增長；這只是說擴展應配合我們生活的真實需要。我們應避免奢侈，而增長亦不應超越地球的總儲量。地球高峰會亦簽訂了一份生物品種多樣化條約，深信所有物種——植物、動物及人類——均應享有生存及繁衍的權利，而生態系統則應予以尊重及保護。

此外，香港亦應顯示我們對謀求一個更綠化的地球所作的承諾，並且遵照四「R」的概念：循環再造(Recycle)、廢物利用(Reuse)、減少廢物(Reduce)及還原替代(Replace)。

政府應該在政策方面起帶頭作用，例如在草擬用地計劃時注意郊野公園區、向香港的工商界提供環境技術支援及資料、收緊空氣及水質污染的法例、分隔廢物、以及其他可行的計劃。香港的工商界可參與這項工作，使辦公地方更能保護環境，在每所機構成立環境行動組。這些行動組可以發掘各種節約資源及減低污染的機會，並且擬備一套在公司內採用的環境準則。家庭主婦及家務傭人也可以放棄使用對地球有害的除污劑，藉此在家居方面作出貢獻。事實上，政府應該發出清楚有力的訊息，說明環境保護既不會引起麻煩，而且絕不昂貴。節約及善用資源反而有助減省開支。

教育公眾認識環境保護是十分重要的，尤以兒童為然。兒童的思想並無成見，又容易接受新概念；他們仍然與動植物保持自然和諧的關係。如果我們由今日開始向他們灌輸環境保護的概念，他們將來便會將這些信念傳授給自己的子女。有關觀念將會代代相傳下去，並且成為人們生活的一部份。另一個「R」原則，再生(rebirth)，與上述的加起來湊成五「R」，可令我們長久以來疲乏的地球回復生氣，重現先前的美貌。

副主席先生，我看過一輯關於環境保護的新電視宣傳片。宣傳片結束前有一個可愛的小孩柔聲問我們，可否給這個害病地球的故事編寫一個好的結局。我認為我們今日的投票和言論，以及政府的行動，便是我們給這名小孩以及我們自己主席的最佳答案。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黃匡源議員經修訂的動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傳統上香港任由市場力量自由支配，藉以產生最佳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透過這方法的開設，自由市場可以發揮競爭帶來的最大利益。

我相信同樣原則亦可應用在環境保育方面。香港已經證明，特別是金融界，賞罰並用、軟硬兼施的手法，不但可造福市民大眾，對工業亦有裨益。

但香港許多現行政策對於審慎運用資源者，並無報償。事實上，這些政策所做的，正背道而馳。

試看看電力公司獲得報償的種種方法。固定資產或動用資本均得到回報。這種情況不能促使本港的電力公司提倡保育，因為它們一旦為應付增長需求而投資時，就會得到回報。這種由供應而推動的投資，簡直是等同更豐厚的利潤。

香港有需要將這種以供應為主導的方法轉為按需求而管理的方法。按需求方面而管理，可以最低廉的經濟與環境成本為香港帶來所需的能源。這種方法既可提供能源、又節省電力。

很明顯，節省電力比較增建發電廠更化算。發電廠無論設計如何精密，總會破壞我們的環境。但對於電力公司來說，節省能源是沒有任何報償，這點卻不是那麼明顯。

政府有需要詳細審核所有有關政策、現行法例和協議，以找出究竟有哪些用心無論如何良苦，卻是錯誤應用的，就像管制電力公司收入的一類便是例子。

假如政府規定電力公司的補償，須視乎其環境保育工作而定，我們很快便會有一套全面的計劃，包括引進節省能源的設備、提倡商住樓宇安裝省電照明設備，以及電器用品的有效測試。

這些計劃可以非常奏效。舉個例說，一座典型的辦公大樓，如安裝現代化的節省能源鎮流器，就可節省現時所用能源的 30%。

初步來說，消費者改裝現行設備時，當然需要若干費用。但長遠來說，這些費用不但是對我們的環境和生活質素的一種投資，更是一種減低成本、促進節約的需求管理投資。

在按需求方面而管理，這些節約可以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在美國，能節省能源的消費者會獲折扣優待，因而帶動進一步的環境保育。這樣的一種制度，對消費者和供應者均有好處。

獎勵消費者和供應者，有積極的連鎖作用 —— 導致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增加一倍。假如支付辦公室照明費用的用家和電力照明供應者同時因為節省電力而獲得獎勵，市場對於可以省電樓宇的需求量將會劇增。

有一點有趣的，是香港的建築守則雖然對防止污染有若干規定，但對設法節省能源的規定卻十分不足。沒有需求，自然沒有供應。

按需求而管理有許多好處。在我所引用的例子中，有關方面在興建發電廠時已節省金錢。透過提高節省電力的設備和發電用的燃料，已節省了能源。當局對消費者進行的教育不但可減少消耗量，同時可減少由現有發電廠噴出的污濁空氣，更遑論那些我們忽然發現再沒有必要存在的發電廠。

按需求而管理亦有另一個很大好處，就是提供機會，讓我們尋覓新的解決辦法，同時在我們革新之時，創造新產品和新服務，不但可以供應中國的市場，甚至可以推廣至其他地區和全球的消費者。

控制污染及環境保育為商業提供極佳的機會。現時環境質素日益低落的香港，可以成為匯聚保護生態專業知識的中心。

但是沒有進行污染控制和環境保育，香港這個令人欣羨的國際中心地位，將會受到生活質素不斷下降的侵蝕。水、空氣和噪音等污染問題必須強硬地對付，但最佳的方法莫過於市場力量的打擊。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對環境問題所作的承諾，應予讚賞。政府迅速採取行動兌現承諾，推出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這點更值得欣賞。

透過按需求而管理，政府不單可以繼續採用這個重要的方法來處理問題，更可促進環境保育，使成爲一項重要的服務行業。

我謹動議支持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近年香港經濟發展迅速，加上人口持續增加，因此帶來嚴重的環境污染，這是不爭的事實。雖然政府自一九八九年發表對抗污染白皮書以來，已經成立了規劃環境地政科，又設立了渠務署和規劃署，更通過了許多法例以管制空氣、水質、噪音、廢物處理，並開發了數個新的堆填區。但環境污染的情況到目前爲止仍然非常嚴重。剛才局內很多同僚已就環境保護的政策、聯合國在巴西舉行的地球高峰會議及如何去節省用料等等發表了意見。這些對本港的環境保護是非常重要的，我不想再重覆。

我今天只想集中討論在環境保護中一項一直以來未受重視的問題：廢物分類問題。這是一個香港政府和市民都可以做到且不會花費太多公帑的方法。世界進步令現代社會物質充裕，因而製造了很多廢物，但這些廢物很多時是可以循環再用或廢物利用的。可惜香港政府並未在這方面動腦筋或提供一些設施。其實在歐美、東南亞很多國家的政府已一直有這種設施：廢物分類收集。也有很多國家呼籲市民將廢物分開處理，以協助保護環境。香港有接近 600 萬人口，每日會產生近三萬公噸固體和半固體的廢物。這大量的廢物很多可以回收循環再用的，可惜政府所關注的廢物集中於工業、建築、化學方面，沒有真正注重一般家庭所產生的廢物，包括紙張、塑膠空瓶、鋁罐等。政府並沒有提供適當的分類設施及教育市民如何把那些廢物分開處理；更沒有鼓勵香港的工業家投資在這些行業。本人記得在數年前曾經提問：政府會否特別批撥土地以鼓勵工業界開設再造紙廠？但政府的回應是並沒有鼓勵這種做法，因爲若要開設一間再造紙廠便需用大量的水。這種消極的回應當然不會吸引工業界投身於這行業，使再造紙雖然在香港推行已久，卻因價錢較昂費和不夠吸引而喪失了競爭能力。目前，我相信只有少數機構可以負擔比較昂貴的再造紙，很多公司都不會主動或積極去用再造紙。不要忘記若我們用再造紙的話，我們便可節省了很多樹木，自然環境也會很優美。

自從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推出「廢物利用，循環再用，物盡其用」的口號。去年的環保節，特別獲得贊助商的支持，捐贈了三百多個大型的廢紙回收垃圾桶，放在公共屋邨內，使屋邨居民可以把舊報紙、舊紙、廢紙等等放入這類大型的垃圾桶內。而收集商人亦可以到這些垃圾桶收集紙張，交到廢紙再造商處再行製造。原來的意思是「拋磚引玉」，使政府可以跟進這個行動，在各屋邨、各公共場所、各垃圾收集站設置這些廢紙收集箱，以便收集不同類的廢物。可惜到今日爲止，仍未見政府有任何表示，實在令人失望。

今年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又製造了一個膠樽壓扁機，使香港人每天飲用的汽水膠樽，可以透過這個壓扁機將這些膠樽收回，交給膠樽再造廠進行再造。我希望香港的汽水廠能夠製造多些這類膠樽回收機，然後將這些膠樽循環再用。這樣做，成本可能會較高，但希望他們不會被人說是製造環境污染者。

關於「物盡其用」，世界很多地方都有星期日市場，各人可以將廢物拿去交換，因為有很多廢物是自己沒有用而別人有用的，可以用便不要浪費。最近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曾經舉辦一個這類型的市場，非常受市民歡迎，有很多市民希望我們能經常舉辦，可惜這點並不容易辦到。本人今天在此呼籲政府盡速研究並推行不同廢物分類處理的政策。

最後，本人同意長春社的口號：「保護環境刻不容緩、保護環境惠及子孫」。但本人認為最重要的是：「保護環境，必須由我做起」。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匡源議員和梁智鴻議員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環境保育是一個規模極龐大、範圍甚廣的課題。在七分鐘之內討論這課題，除了談談其中一些較重要的項目外，特別是政府與社會人士日後應該採取的行動，實難作深入討論。我須指出，我雖然出任兩局環境事務小組的成員四年多，我認為我只不過是個熱心的門外漢，極須借助別人的專業知識。因此，我想告知本局，我今天發言的內容，分別選錄自香港總商會環境委員會和香港民主促進會所發表的政策及會議文件，前者由才幹卓越的柯禮頓先生領導。這兩個組織同樣深切地關注保護和保育環境的政策。

在提出下列意見時，我不擬抨擊政府關注不足、組織欠妥或撥款匱乏。我深懂須為一段長時期確立各項事情的先後次序，而早期所確立的先後次序，難免要優先顧及經濟目標，因而往往犧牲了對環境的考慮。政府在近 10 年才具備所需的財力，從遭破壞和日趨惡劣的環境中開始往上爬，在保護自然生態和環境方面，邁向更光明和更美好的前景。因此，我可能是其中少數人之一，察覺當局過去 10 年為改善有關情況已進行龐大、實質而又具建設性的工作，儘管本港社會間中或有人大力反對政府的工作，他們真的應該對這個問題作深入了解。黃匡源議員無疑比大部份人更能認識到，當保護環境意味着較低的利潤或較高的開支時，本港不少人會說：「別由我來支付，由其他人支付好了」。

讓我具體說明一下。政府應該設立一個組織，大概作為政府一個部門或者決策科，在明確界定的環境保育政策範圍內，專注從事保護環境的工作。環境保護署應該作為這個新組織的核心，並應具備法定權力和執行職能，以確保環境保育政策和既定的環保目標得以遵守。因此，當局應該從規劃環境地政司的職權範圍中剔除環保政策，因為基建發展與保護環境之間，往往有許多不能互相兼容之處。同樣地，這可能在劃分緩急先後次序時，須作出難以取捨的選擇。較佳的做法還是交由一個具同等地位的決策科，為環境保育據理力爭，以抗衡發展商的要求。

現在是進一步研究這個重要問題的時候。一九八九年發表有關環境的白皮書，主要處理消滅污染及出現危機的環保問題。自該份白皮書發表至今，我們已有長足的發展，期間亦經歷了很多的轉變。現在應就一些問題再次考慮長遠的政策，例如廢物的管理、減少製造廢物、制訂廣泛的環境保育政策、立例保護環境，以及更有效管制使用本港的自然環境。政府應該在未來約 12 個月內，就這至為重要的問題擬備一份綠皮書，供市民考慮和發表意見。這份綠皮書應該研究在本港以及在較廣闊的國際層面上，香港對持續發展環保的承擔和責任。

含氯氟烴及其他對環境具破壞性的化學化合物的使用，以及我們耗用的硬木加速這區域雨林的消耗，正是兩個例子說明本港對這區域及全球的環境所造成的損害。我們並非孤立於其他國家，我們不能從自私的角度去看環境保育和保護的問題。我們有更廣泛的義務。政府必須繼續引進法例，賦予當局權力去保護環境，達致我們必須不斷確立的標準。新界過往有很多遼闊、美麗而肥沃的農地，現在看似甚至已經變成各式各樣廢料的堆放地，這是何等的可恥！我們並無鼓起勇氣去逐步取締新界農地用作存放貨櫃的用途，這是不能原諒的，反之，我們爲了短期的經濟利益，正大量破壞本港的環境。有關環境保育的問題，只談到這裏。

訪港遊客看到本港 5000 多萬方呎的鄉郊土地佈滿高疊的貨櫃，會有甚麼感想？當他們降落啓德機場，步出機艙，瞬即傳來陣陣惡臭，又會怎樣想？當他們乘搭天星小輪橫渡我們名不符實的海港時，又會有怎樣的想？以文明國家的標準來衡量，我們是個骯髒的社會。長久以來，情況至爲明顯，就是只有政府的直接參與才可確保本港日後的環境得以回復舊觀，然後予以保護。市民不會代政府而爲之，其實他們也沒有這樣的能力，因此，政府必須肩負制訂政策、確立程序、引入法例、加以執行和推廣的工作。唯有透過中央化的責任和管制，方能竟其功。因此，政府有必要成立一個負責環境保育的決策科。

政府應將廢物收集私營化，因爲這個安排更有效率，更符合成本效益。當局也應該對污染本港空氣的車輛採取即場罰款的刑罰，並訂定更高的廢氣排放標準。此外，應向在堆填區傾倒廢物的人士收取合理費用，也應對那些在陸上及海上非法傾倒的人士嚴加懲罰。當局應該將環境保育和保護列爲學校的必修科目。政府必須提高市民對環保的認識。私營機構肯定會予以支持。

本港必須與中國的環保機構通力合作，理由至爲明顯，毋容贅述。同時，當局應該盡快停止使用位於堅尼地城及長沙灣的垃圾焚化爐。各發電站應該遵守更高的污染管制標準，而政府應盡可能鼓勵採用天然氣發電。此外，政府應提高大廈的熱能效率，仿效其他國家類似的標準。工業排放的廢氣和污水應嚴加管制，當局在規劃時，應該將工業區和住宅區全面分隔。政府應該盡速全面推行污水策略，包括建造長達 30 公里延伸入南中國海的排污渠。對於在海上傾倒廢物，亦要嚴加管制，並加速引進更多水質管制措施。

環境保育不單止是減少污染，其目標是要保存環境，在某些情況下，更要回復本港生活的自然質素。本港的經濟發展已臻成熟，而我們也有良好的社會責任感。現在我們須要發展與環境的認同感，並爲後代的利益，保育這環境。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經修訂的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現時環保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已非常努力地對付本港許多的環境問題，並且進而推廣很多保護環境措施。但本人仍然覺得政府在環保工作方面有許多不足的地方，而從最近發生的一些事件，我們可以見到政府仍未對環境方面有足夠的重視。

第一個事件發生在今年八月西九龍填海工程。今年八月十一日，填海工程將昂船洲及九龍西部連接起來，令到該處的污水屯積起來，無法被潮水沖走。結果就做成了八月二十一日大量海魚在昂船洲附近死亡。如果這填海工程略為延遲 10 天，是可以避免對環境的極大破壞！雖然環保署曾極力反對，無奈拓展署的官員仍一意孤行，繼續工程的進行，這顯示出政府是如何的忽略環境因素。

第二個事件是施工興建新界東南策略性堆填區。郊野公園管理局批准將 18 公頃的清水灣郊野公園用地「暫借」作興建該堆填區之用，而事前卻未諮詢公眾。郊野公園管理局及環保署是打算將來在這堆填區關閉時，將這 18 公頃地，回復作郊野公園用地的，但這是不可能的。這兩個政府部門對郊野公園用地的定義簡直是完全無知！垃圾堆填區怎可以被看作郊野公園？即使將來在這垃圾堆上種植樹木，這已非「自然的」郊野公園。它只會是一個「人爲」的、人工化公園。並且，在這地帶的下面，仍然藏著垃圾，而這些垃圾腐化後定會產生極高污染性的滲漏污水及沼氣。這如何能被稱為「郊野公園」？真令人失望！

第三個事件是最近政府的開拓污染泥料卸置坑。在財務委員會上，政府官員只口頭上向立法局議員保證該工程將不會做成環境污染問題。但事先政府並沒有作任何研究報告或環境影響評估！本人感到非常失望。這是一樁很大的工程。我們是在大量地傾倒污泥落海，而不是傾倒一般泥沙，為何連一個簡單的环境影響評估也不進行？環保署的做法令人失望。現在財務委員會不予撥款，希望環保署能及早補救。總督剛在十月的施政報告中聲稱任何重大工程都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言猶在耳，為何環保署在這工程上拒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個事件是有關環保署於今年十月一日頒布規定任何堆填區將不接收含量超過 20% 惰性物料的廢物。此舉是針對本港大量的建築廢料侵佔著堆填區的空間。本局議員非常擔心本港的堆填區會被這些廢料佔去寶貴的空間。可惜的是，環保署未能強硬地執行這規定。當運載建築廢料的司機在十月一日將泥頭車堵塞在將軍澳的堆填區時，環保署便作出讓步，不再執行規例。建築商不願在地盤內作廢物分類，而環保署則認為此方法是簡單而可行的，直至十一月二十六日，環保署和建築商在會議中仍未能達成協議，本人感到非常失望。既然環保署在實施規例前一個月已通知建築商，而當時他們並沒有反對，環保署實在應該強硬執行。建築商未能遵照政府規定，並且罔顧公眾利益，將大量建築廢料放在堆填區上，侵佔了費用高昂的空間。其實大部份廢物是可以放在其他地方，如公眾傾卸場，作填海之用。

第五個事件就是處理化學廢料的收費。約一年前，政府對當時的兩局環保小組表示會於今年底完成並啓用青衣化學廢料處理中心，現在該中心卻要在下年四月才可啓用。而在這



一年內，政府仍未能與有關公司商妥收費計劃，於是在該廠啓用時，不能立即開始向廠家及使用者收費，直至近日環保署向本人表示，目前仍不知何時才能訂定收費安排。該廠的建造費用高達 13 億元，而運作費用大約每年 3.5 億元。以政府打算在 15 年內收取化學廢料處理中心成本及運作費來計算，每年政府起碼要收取 4.5 億元。推遲收費計劃一年，納稅人便要津貼生產化學廢料廠家 4.5 億元。

副主席先生，這些例子，說明我們政府各部門對環保工作的處事態度非常不積極。各部門各自為政。除了環保署重視環保外，我看不出其他部門是重視環保的。我們在環境保護工作及環境保育工作方面缺乏了一個專責的部門，環保署只能對付空氣噪音等污染、漁農處負責發展及管理郊野公園等天然資源、經濟司則只負責能源政策。今年七月本局一致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制訂能源政策，經濟司竟說本港已有能源政策，使人莫名其妙。環保署署長聶德博士曾於九一年三月在一個討論能源效率的研討會上表示，香港需要一個兼顧環保及經濟能源的政策，暗示本港未有能源政策，要求只負責經濟的經濟司去制訂能源政策顯然是緣木求魚。

副主席先生，每個人都稱讚香港是一個效率很高的都市，為什麼環保工作卻慢得驚人呢？

港同盟要求政府在環境保育工作上加倍積極及增加資源，立即制訂有關政策及工作目標。港同盟支持原動議及修訂動議。港同盟的文世昌議員會就自然保育政策發言，而黃震遐議員會由經濟角度去談保育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推行的環境保護宣傳，一直以來都是僱重防止污染和減少製造垃圾。假如我們以為少用幾個膠袋，不拋垃圾，香港人就已盡了環境保護的責任，可能為其他國家的人所笑。隨着香港的經濟發展，香港已成為世界上經濟先進地區之一。要成為一個在國際社會內受尊重的成員，香港政府有必要全面審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和政策，以便盡可能與國際間的相應標準看齊。這不單有助香港在國際上的形象，亦使香港人有機會知道如何在地球上盡我們的責任。

我想舉四個例來演譯。有關環境保護第一個例子，是有關野生動物的保護，有關的公約是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lora and Fauna in 1973*。這條公約是針對受危害的生物而提供環境保護的措施，對買賣和入口這類生物的人加以懲罰，就算是擁有這類生物亦不可以，必須加以充公。至於保護一些可遷徙性的動物和南北極生物的公約都是列在這個範圍之內。

第二類是有關文物的保護，有一條公約叫做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rld Culture and Natural Heritage 1972*。簽約國是有責任對自然和所有的文物提供保護。

第三類是防止污染的公約，這方面我可以提兩條公約為例，第一條是 *Convention on Long-range Transboundary Air Pollution 1979*。這條公約旨在盡可能防止進行和減少空氣的污染，由不同的地區來交換資料、互相諮詢，進行研究和推行各類管制措施，各國亦承諾發展最完善的防污政策。第二條有關的公約為 *Law on Sea Convention*。根據這條公約，所有國家都有責任去保護和改善海洋的環境。

第四類的公約就是 *The Ozone Agreement* (保護臭氧層的公約)。我想就此舉兩個例，第一個就是 *Vienn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 1985*。自從八五年發現臭氧層損失了 50%，一些地方損失高達 90%，於是各國簽署了這條公約，旨在使簽署國承諾盡量減少對臭氧層的損害。根據這條公約，有一個附件，即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 that Deplete Ozone Layer 1987*，這附件是希望各國能夠減少產生氯氟化碳（即是剛才議員提過的 CFC），規定自一九九二年之後停止出入口五類 CFC。同時，在一九九零年，各簽署國決定於二零零零年禁止使用所有的 CFC 產品。

副主席先生，要臚列這些公約還可以花一日、一年、幾年的時間，我不想再舉其他的例子。以上的公約中，我知道有一些香港有簽，有一些香港是沒有簽的，但能不能實際執行，執行的程度又如何，與其他國家的比較又如何？這些問題都需要我們作出一些研究。

不過，短期來說，我希望香港政府能實行兩方面的工作。第一是成立一個小組，研究有關如何落實巴西地球高峰會有關溫室效應的工作；第二就是追隨歐洲共同市場的決定，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之前全面禁止所有含氯氟化碳的產品（即 CFC 產品）入口。

鑑於無論原動議或修訂動議，都對我們保護環境有幫助，兩者也無矛盾的地方，所以我對黃匡源議員與梁智鴻議員的動議都是表示支持。多謝副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環保已成爲世界潮流及價值的取向。許多同事已指出，環保對人類健康和生活質素的重要性。我想在此從經濟角度指出，爲何香港政府應重視環保，而且盡早訂定有關政策。一向以來，政府在環保的工作做得很不足夠。其中原因可能是政府一直以爲環保是一種消費，對香港經濟沒有正面價值的。其實，愈來愈多市場要求綠色商品；愈來愈多國家對國內和進口貨物，都要求符合環保標準，這自然會影響國際貿易的活動。舉例來說：德國最近頒布貨品包裝的法例，分階段逐步禁止含有 PVC 的包裝或運輸物料進口。由於香港並沒有這類法例，在包裝材料和科技方面沒有追上環保的要求。所以現在出口商遭遇適應上的困難，影響香港對德國的出口競爭力。相信其他歐洲國家，將來會有同樣的法例出現。因此我們必需留意其他國家的環保動向。環保署、工商署及生產力促進局都需要互相配合，使香港工商業能符合世界各地的環保要求。另一方面，亦應提防其他地區將不合標準的產品輸入本港。

同時，環保產品和服務需求日增。政府在加強本港的環保意識和管制時，其實也為香港環保技術和企業提供一個內部市場，使環保工業得以成長，為香港經濟增長作出貢獻。南韓最近宣布準備在環保工程上動用 120 億美元；台灣準備動用 100 億美元。新加坡政府已經明白這個市場的重要性，不但鼓勵企業發展、環保科技，而且準備在一九九四年成立一個研究所。新加坡的環保部更開始輸出環保服務，最近已獲取馬來西亞和印尼的污水和廢物處理合約。這種環保服務的產業政策是值得我們借鏡。

另一方面，政府亦應該積極參加國際環保會議，注意有時環保條例會變成有意或無意的非關稅貿易的壁壘。美國曾以環保理由向一些進口化學品徵收附加費，被關貿總協議組織裁定為是經過增加進口成本而實施的保護行動。現在亦有投訴，德國的新包裝法例要求廠商回收再用七成的啤酒和汽水罐，目的是阻止這些貨品入口。其實不少國家最近已開始採用原廠必須回收再用的法例以打擊進口貨。還有一些國家開始要求其他國家的環保法例一樣，否則不准輸入貨品。目前關貿總協議組織認為這些是不公平的保護行動。但香港必須要繼續維持警惕，不要給一些國家以環保名義來設立貿易壁壘。

接着，我會就環保政策的實施發言，在環保政策方面，香港必須要有清楚的目標，符合成本效益的先後次序。有胸懷世界，承先啓後的宗旨，以及多方面的環保策略。資源永遠是有限的，因此任何環保計劃都必須制訂先後次序，主要原則應是成本效益。好的環保政策應認識到那些問題重要，應優先處理。污穢的水，空氣和土地對健康和生活質素有顯著損害，肯定是要優先解決的。但另一些例子說明不同措施會有不同成本效益比例，未必所有環保措施都能善用資源取得效果。例如一九八七年時，澳洲有意向汽水玻璃瓶加收按金，以鼓勵回收再用，但發現會使工業界和消費者支出二至三億澳元，而廢物收集和處理方面卻只節省了 3,000 萬元。現在美國打算在處理全國的所謂有毒廢物棄置場，動用了超過 1,000 億美元。但美國科學學院已提出大多數這類棄置場沒有資料顯示對人體有害。而在一九八九年，花費在處理這些棄置場所的錢，八成竟是用在律師費用方面。因此，儘管成本效益往往難以計算清楚，在決定先後次序方面，成本效益仍應該是首要考慮。

其次目標一定要清楚。譬如香港每天有 16000 噸建築材料當垃圾處理，而不回收再用，不但是資源浪費，而且做成廢物堆積如山，是應該有政策對付的。但回收再用木材和減少輸入木材，對挽救熱帶森林就可能效果有限。關貿總協議組織發覺其實九成世界硬木森林是被伐作柴燒。因此如果我們想救這些森林，就應要用其他措施補救。第三個原則是認識到我們對將來的責任，即政府應訂定的持續增長目標。但我們必須理解，這其實牽涉到平衡這一代人的需要和下一代人權益的矛盾，溫室效應便是一個很好例子。在短期內，溫室效應對世界影響有限，但在未來 50 年內，氣溫上升會引起缺水，使糧食大降。如要解決這問題，現在便須開始減低二氧化碳和其他引起溫室效應的氣體產量。以世界的長遠效益而言，對抗溫室效應是值得的，但成本是需幾代人分攤，所以市民必須理解要接受這短暫對當代人的不便，作為對長遠的幫助。

由於時間有限，副主席先生，我必須中斷演辭。不過，我想大家明白，環保不是消費，而是有經濟價值的。環保本身亦不是免費的享受，而是要承擔代價和有困難的決策。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及修訂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上星期三我們在立法局辯論新界西北交通問題，今天我們辯論的議題是環保政策。這兩個題目，都是與政府一貫所犯的毛病有關，就是缺乏遠見和缺乏一個全面的規劃。

無可否認，政府這幾年在環境保護方面，做了一些工夫。但若因為這少少的成績，便沾沾自喜，實在不知進取。香港對於保護環境的注意，實在是起步得很遲，而且做得不夠。若從促進生態平衡和持續發展的角度來說，可說從沒有做過。

副主席先生，我本人並不是環保問題專家。我不像馮檢基議員，認識這麼多國際環保公約。但我相信，注意保護環境是不需要一些深奧的知識，因為我們每個人都能感受到周圍環境對我們生活的影響。若每個人都可享受到清新的大自然空氣、潔淨的水和美麗的大自然，是何等賞心樂事呀！對於上一代遺留下來的文化遺產和一些歷史文物，我們都抱着尊敬的態度，我本人也是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覺得能夠保護我們的古物，是一件非常愉快和有意義的事。

區域市政局一直以來是十分注意環境保護的問題。我們做了很多綠化和環境保護的工作，但我認為目前中央政府根本沒有一套全面環保政策，只由一些不同機構，去做一些零碎工夫。既然沒有整體政策，機構與機構之間、部門與部門之間就缺乏協調。我認為政府要設立一個獨立環境科，去改變目前把規劃、土地、環境政策合併處理的做法。在座之中，我們見到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他一個人負起有關城市規劃、環境地政的全部責任。我們今天討論環保，他要出席；下星期討論房屋，他也要出席。副主席先生，城市規劃、環境保護、地政管理等，每一個項目對我們市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目前的安排對伊信先生並不公平，對我們市民也非常不公平。環境問題與每一個政策範疇是息息相關。土地利用和規劃固然與環境有密切關係。但是一些交通政策、工務建設、樓宇供應，乃至教育政策，又何嘗不是呢？政府應該給予環境政策應有的重視，要成立一個獨立環境政策科，去統籌制訂環境保護的政策。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在過去 30 年急速發展，並帶來驕人成就。但由於在發展的過程中，忽略了對環境的保護，造成今日的污染問題，實在令人擔心。市民不能盡情地享用沙灘，又受到毒菜心或有毒海產的威脅和噪音的嚴重干擾。為 600 多萬市民提供一個旅遊的好去處——大嶼山，現在開發起來，以興建港口和機場。這樣的發展模式和趨勢，將令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沒有喘息的餘地。我們要有一個新的發展方向，所以我贊成今日黃匡源議員提出的持續不斷發展的方向。

首先，我想指出政府現在的城市發展規劃，必須要朝着持續不斷發展的方向。規劃署進行的總體發展策略研究，是修正總體持續不斷發展的策略研究，發展是要以低消耗、低污染為準則，使下一代可享有不遜於我們現在可以享有的環境。

近年來，雖然政府已經不斷加強環保工作，但是香港每日產生的廢物、污水、廢氣、噪音並無實質減少。最新資料顯示，香港每日產生超過二萬噸的固體廢物和 200 萬噸工商業和家庭的廢水。就以本人的選區觀塘區為例，在過去 10 年，觀塘區的空氣質素，一直被公認是惡劣的。根據最新的一九九一年觀塘區空氣質素報告，區內空氣所含的二氧化氮和懸浮粒子，即是塵、塵埃等，位居全港之冠，即最惡劣。至於二氧化硫的含量，則排名第三，不是冠軍，難怪觀塘區很多居民患有呼吸系統的疾病，例如哮喘、支氣管炎、鼻敏感等。我亦曾與觀塘聯合醫院的院長和醫生接觸，證實觀塘區的病人相當之多。其中一個明顯的原因，就是空氣質素的問題。我認為政府在明年檢討「抵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時，必須考慮到要提出更嚴厲的管制措施和新的環境保護措施，進一步控制和防止污染。正如我剛才以觀塘區空氣污染為例，大家亦知道在我們立法局環境小組裏也討論過，這些空氣污染主要來自道路上行走的貨車，使用柴油的汽車和工業區。我們知道環保署到目前為止實際上是無能為力。展望未來五年、七年，就算推行所有的措施，收效也不大。

政府在去年，即九零年七月，通過了使用含硫量盡量減低這個燃油的措施之後，二氧化硫已經大大減低，成效是有目共睹的。如果政府進一步控制燃油的其他雜質，或者甚至乎用另一種較潔淨的燃料，空氣質素定會大大改善。事實上，現在很多國家例如意大利、紐西蘭、加拿大、日本等，已採用其他污染較低的燃料。它們普遍使用壓縮的天然氣，巴西和美國則使用酒精，澳洲越來越多採用太陽能等，這類燃料，不單可減少污染，也相當便宜，值得政府考慮，所以我是支持政府要修訂一套綠色的能源政策。

隨着本港經濟不斷增長，我們香港市民教育的水平日漸提高，市民對環境質素的需求會越來越殷切，我注意到一九八九年環保白皮書內的建議，大部份都只是提及九二年以前要做的事，九二年後並沒有明確的措施和具體的方案，政府必須盡快修訂進一步的環保政策，以滿足市民的需求。面對本港急劇的發展，當局除了要顧及環保的因素外，亦須採納在巴西舉行的地球高峰會議的兩條公約。我們希望香港能夠像英國和中國一樣，去簽署這兩條公約，為保護地球出一分力，所以我支持黃議員和梁議員的動議和修訂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然保育不單只包括對抗污染，更包括土地規劃及使用，保留及保護自然資源，更要善用大自然資源。在過往本港的自然保育工作可以用「目光短視、缺乏遠見」八個字來形容。香港水質污染日益惡化，而政府在污水處理策略一拖再拖，柴油車製造 98% 的塵粒及 80% 的氮化物，嚴重污染空氣，卻一直未受到有效管制。香港沒有長遠的能源政策，仍倚賴造成溫室效應的化石燃料。政府對市郊及自然風景區保護不足，以致市郊農地成為堆放貨櫃、爛車、化學廢料的貨倉。基建工程所需進行的海上挖沙工程，造成大量魚穫死亡，政府仍好像是視若無睹的。而政府放縱郊野公園改為私人鄉村俱樂部的行徑，令人痛心疾首。故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檢討現時的環境保護策略，從而制訂一套完整及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

至於全球的氣溫上升，臭氧層破損，以及野生動物瀕臨絕種，均並非任何一個國家可以獨力應付，這些問題有賴全球各國的共同努力。所以，本人認為香港政府應認同地球高峰會的「氣候轉變公約」及「生物多樣化公約」，使本港可以和其他國家一同聯手限制造成溫室效應及使臭氧層破損的氣體排放，以保護瀕臨絕種的生物，使我們的子孫可以享受一個生生不息的自然及生活環境。

而在制訂自然保育政策時，我希望政府能夠以達到「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可持續發展」是指社會經濟發展必須對生態友善，使人類可以延續下去，讓世代不但可以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亦能承受一個健康、不受污染和資源足夠的自然和生活環境。相反，由於提倡自然保育政策，我們更可以到一些企業能改良或發明新的環保科技及利用可再生資源，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故此自然保育與經濟發展是可以共存共榮、相輔相承的。經濟發展是改善生活水平及促進社會經濟繁榮，自然保育是確保經濟發展可以持續下去，而經濟發展提供更多資金用作投資更清潔的生產方法，及可以有效地善用大自然資源的途徑。

為了使「可持續發展」這目標得以實現，我認為本港政府應該以整合的策略(Integrated Approach)去制訂一套全面自然保育政策，起碼我個人認為應該包括各方面的內容：

- (一) 在能源政策方面：要本着自然保育的可再生(Renewable)原則，積極發展可再生資源(Renewable energy)，例如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從而減少排放二氧化碳及其他造成溫室效應氣體，又可鼓勵市民採用慳電電器用品來節約能源。
- (二) 在廢物處理方面：主要是要做到環保哲學的減少製造垃圾(Waste reduction)，應盡速制訂污染者自付計劃，來使企業及市民減少製造大量污水及固體廢物。還應該盡快與中方磋商，落實採取深水排放污水出南中國海的措施。
- (三) 除了鼓勵市民減少製造污染外，政府還應鼓勵市民響應環保哲學的廢物利用(reuse)及循環再造(recycle)，從而使使用資源的速度不致快於自然再生的速度，讓我們的有限資源可以持續使用。
- (四) 在土地規劃和使用方面：在市區盡量推行綠化計劃，廣為植樹，從而使市區變為「再造森林」；在市郊方面，政府應保留及保護大自然生態的風景區，如郊野公園、沼澤及叢林，從而使野生動物得以生存和繁殖。對於樹齡超過 100 年以上的「冠軍樹」(Champion tree)，政府應立例予以保存及保護，免受地產發展商砍伐；而且還應設法去發掘更多香港的冠軍樹，加以保存。
- (五) 政府應在架構或組織上進行改善，例如設立一套全面有關環保的電腦資料庫(Environmental database)，以及提供完整的環境污染紀錄冊。政府還要在司級官員體制內設立一個強而有力的協調機制，令決策科在制訂政策及重大決定時，都會充分考慮環境和保育。在執行方面，政府更應該設立一個跨部門機制，負責統籌各部門執行環保工作，使自然保育政策得以順利進行。

(六) 政府應設立一種稅項優惠計劃來獎勵大企業家保護環境，從而使我們的科技產品得到獎勵。

(七) 最後，政府更應制訂一些保育課程，使學生可以認識到環保的重要，我希望借這機會敦促政府盡快接納兩條公約，即「氣候轉變公約」及「生物多樣化公約」的內容，從而使香港能與各國共同努力，保護香港的自然生態環境。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污染並無地域之分，它超越國界、侵入大氣層深處、毒害水質、使臭氧層變薄，也大大擾亂氣候。要挽救地球，有很多事情需要做。這不但需要個人的努力，也需要各國政府齊心合力，聯手保護資源，使其供應得以持續。某個國家單方面努力，很容易因另一個國家不合作而前功盡廢，而多個國家攜手合作，既可減輕這項工作的負擔和費用，也可大大提高其成效。

然而，由於面積和地理環境關係，本港除了在經濟上需依賴鄰近地區外，在環境上也深受他們做或不做的事情影響。儘管中國當局實施的防止污染規例較本港的更為嚴峻，但中國大陸的工業發展不斷增長，已導致大量有害和有毒的工業廢水排入本港水域，其中尤以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工廠情況最為嚴重，這些工廠的工業廢水經由珠江、深圳河、元朗河等河道及渠道流入本港水域。此外，估計本港每日產生 200 萬公噸污水和工業廢水。因此，兩地政府必須採取協調行動，才可將環境改善。儘管雙方最近在政治上有爭拗，我仍促請本港政府與中國政府建立聯繫，擬訂執法行動對付工業污染，特別是深圳附近的工業污染，以制止將有毒廢水排入本港水域。如果只是本港政府對本港工廠實施管制措施，但華南地區工廠的陋習卻不加管制，那麼本港政府的努力便會白費。

同樣地，本港人口迅速增長所帶來的嚴重住宅污水污染問題，亦須特別注意。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措施處理這個問題。住宅污水比工業廢水造成更嚴重的污染，從九龍東北部對開沿岸水域細菌數量之高，可見受污染的程度。這是本港嚴重受污染的水域之一，來自荔枝角和深水埗這些人煙稠密地區的污水，在未經處理的情況下經由排水渠排放到這裏。近年來，吐露港、內港和避風塘水域的細菌數量亦愈來愈高，顯示大埔和沙田區因發展迅速而造成的污染範圍擴大。至於本港水域的有機物污染問題，估計大約 58% 的有機污染物來自住宅污水，只有 19% 來自工業廢水。

政府已展開了一項龐大的污水處理計劃，名為排水系統總綱計劃。這項新穎的計劃包括一系列的排污系統，其中包括一個水底排污渠網絡，由九龍及港島經昂船洲通往擔桿海峽，以排放本港每日所排出的 150 萬立方米未經處理的污水、工業廢水和禽畜廢物。政府將污水排入南中國海，實際上是逃避責任。我要提醒政府，它有道義上的責任不將污物轉移到別處。我要在此詢問，中國當局是否已同意這類「厭惡性物體入侵」？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曾否討論這條管道的事？根據總督的施政報告所載，整項污水策略計劃，預計在未來 10 年需動用大約 178 億元，而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則需要動用其中 73 億元。但

是，政府只打算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30 億元作為資助，而 40 億元則由個別住戶和工廠負擔。餘下的 100 億元，則在一九九七年後由將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支付。我覺得這並非是誠意解決問題的措施。

本港工業界認識到我們有責任保護環境，並且要持續進行。我們認為建議的措施應按部就班地推行，而不應操之過急，以免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本港政府訂立的法例，已迫使本港約 30% 的厭惡性的工業，例如印染廠、皮革廠和電子廠等北移。在某些鄉郊地區，幾乎有 90% 的禽畜飼養人因固體廢物處理計劃成本昂貴，難以維持競爭能力，最終選擇了停業。

我在此呼籲政府，為管制環境污染施加於工業界的規例，必須公開、公平和可以接受。政府目前採取的措施，遠遠談不上公平和可以接受。大部份工業家對環境保育所涉及眾多空泛的專門術語摸不著頭腦，政府應向工業界提供更多協助，派遣專家協助他們了解和推行環境保育措施。政府也應就擬議的環境政策多點徵詢工業界，並提高擬議的環境保育政策的透明度，以促進私營機構與政府之間的合作。

我懷疑政府推行環境保育的誠意。政府沒有派代表出席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對本港應否認同各有關公約猶豫不決，對處理廢物的其餘 103 億元開支置諸不理，凡此種種，都顯示政府並無作出承擔。政府不應再將對抗污染的責任推卸給市民和諉過於工業界，而是扮演較為積極的角色，制訂一套有完善統籌及持續發展的全面環境保育政策。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和修訂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這動議中，最重要的字眼，是「持續」二字。任何事物均不能孤立地持續下去。環保工作要達到「持續」的目標，必須考慮到生產、使用及處理的整體連串程序。這是一項世界性的事情。動議中用上「持續」字眼，是鼓勵政府循着正確次序去制訂一套因應寰宇需求的環境政策。

這些鼓勵，當然並非新意，香港人關注世界問題亦非新奇，只是如果政府能納言才是新聞。

我代表工程界功能組別，因此，比起很多人，我也許更加了解港人為尋求持續發展而作出的努力。畢竟，環境問題大多與工程師有關，而大多數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亦不離工程師。因此，過往很多環保的創意來自工程師，絕非是湊巧的事。

本局於一九七五年為成立香港工程師學會而通過的條例以及其後制訂的學會章程，均要求所有工程師在涉及安全及健康的事宜上，維護公眾利益。一九八七年，該學會成立專責環境問題的部門，並於翌年制訂環境指引。這些指引其後被列入行為守則內，成為該會所



有會員及註冊工程師均須遵守的明文規定。指引內容包括節約能源、減少廢物、環境影響評估、各生態系統的互相依存、生物品種多樣化的存護、資源替補以及出現兩次的持續發展。總括來說，制訂這些指引時，是以世界為著眼點。

為貫徹此項政策，香港工程師學會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籌辦國際性會議，討論大都會的環境污染問題，以及舉辦很多規模較小的座談會，又積極參與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工程師學會聯會(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轄下環境工作小組的工作。悉力以赴的並非限於該學會，其實，各個層面的工程師在其日常工作上，亦顧及到環境問題。我所屬功能組別內一位資深成員石威廉爵士(Sir William STONES)便曾不遺餘力地從海南島引入天然氣體，供爛角咀發電站使用，以鼓勵節約能源。雖然這個工程師能掌握最高權力的例子較為罕見，但我可以毫無保留地說，政府對我們這些努力是極表支持的。但是，支持不等如做主導角色，支持是不會產生政策的。最近，環境保護署批評工程師對環境毫不關心，這些不客氣及無理的評論，亦顯見政府的立場並不一致。

對於工程界多次就世界性能源政策，包括產生能源及持續發展等問題而作出的鼓勵，政府曾採取過什麼跟進行動呢？表面看則少得很。政府在一九八九年世界環境日發表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但正如其英文名稱所顯示，內裏提及的污染問題，只限於香港範圍，完全忽略我們的行動會為世界其他地方帶來什麼影響。其後在一九九零及九一年，政府亦印製了精美的冊子，名為「香港環境保護」，而在一九九一年該冊標題的一頁底部，則以小字印上「邁向美好新環境」字句（英文則為“towards a better world”），這是全書唯一提到香港以外地方之處。該書篇幅幾達 200 頁，重逾半公斤，並以厚紙印製，非常精美，只是，一棵百年大樹恐怕已因印製這批冊子而被砍掉，而規劃環境地政司又採取了什麼行動，去替補這棵樹呢？

歷屆總督在他們的施政報告內均無提及香港對世界環保的責任，今年亦不例外。我在辯論施政報告時，亦認為必須再次指出這點。

政府忽略這方面的政策，亦可從各政府部門反映出來。最近一飲食集團致函總督，表示他們每星期棄置 5000 個進口玻璃樽，由此可推算全港被棄置的玻璃樽數量如何龐大，並詢問政府為何不率先鼓勵循環再造？但規劃環境地政科的實際答覆是：「對不起，我恐怕不能這樣做」。

也許對持續政策的最大打擊，是政府拒絕應邀出席里約熱內盧的地球高峰會，使本港失去寶貴機會，向匯集該處的國家借鏡及汲取經驗。各位議員均知道，這些知識交流實是國際會議的主旨。

香港除被指為是第五個進口熱帶硬木最多的地方之外，它蓬勃的電腦工業、精美的環保印刷品及其他過量公式文件，都耗費大量紙張，導致熱帶林木的濫伐，香港實在是咎無可辭。此外，香港消耗的世界能量亦不成比例，同時又極度依賴礦物燃料，還大量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然而，香港至今卻仍未肯制訂適當政策，負起對世界環境的責任。

副主席先生，我全力支持這項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是發言支持黃匡源議員的動議和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

政府的環境政策是着重環境保護而不是環境保育。現時的政策是先污染後清潔，英文是"Pollute and Clean"。這不單是一個膚淺的環保策略，更是不明智和不負責任的做法。有些歐美國家在對付環境污染問題方面，採取一種全面針對污染來源的比較先進方法。這個方法稱為處理和解決，英文是"Treat and Solve"。

副主席先生，現時政府將環保署放於規劃環境地政科之下，這安排反映政府對環保的狹隘看法。從部門的內部運作來看，環境保護和規劃、地政是有利益和角色的衝突，例子之一是新界的農地問題。規劃署決定了農地的發展用途之後，再經過補地價，環保署才有機會評估這些土地的用途和發展項目會否影響環境，即使真的發現有不可接受的影響，環保署其實也不可以做些甚麼，因為那時政府已收到補地價的錢，亦不想將金錢退回，環保署於是要接受既成的事實。

副主席先生，另外一個問題是環保署權力不足。例如最近在西九龍填海引致大量死魚，以及由於污水擴散，香港很多水域會受到西九龍污水的影響。據我所知，環保署曾經提出一些方法，去避免這個不愉快的事情，但拓展署不以為然，而環保署亦無權力干預。環保署和其他政府部門不是平起平坐，環保署官員的專業意見很多時得不到重視，更不能暢所欲言。在西九龍填海事件中，據我所知，環保署官員更加被迫要公開否認曾經批評拓展署的做法。我相信這樣做是不想讓人看到部門之間有爭議。

此外，副主席先生，環保的政策有時牽涉到多個政府部門，亦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在沙螺洞郊野公園興建高爾夫球場事件中，漁農處和郊野公園管理局極力提議將19公頃的郊野公園用地來換取一些娛樂設施。環保署在這事件中，我看不到它扮演任何角色。

副主席先生，現時環保署官員主要是科學和工程的人才，而草擬政策時，可能沒有充分考慮其他的社會因素。例如，政府頒布法例，限制建築廢物傾倒堆填區的百分比。通過法例是一件事，但法例是否能夠執行呢？當環保署官員執行這條法例時，卻遭遇到泥頭車司機強烈反抗。我想問一問，環保當然非常重要，但環保署官員有否考慮這些泥頭車司機的處境，有否為他們提供其他的途徑？

副主席先生，環保署應參考如德國等外國的經驗，多吸納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將環保政策提升為一個教育全民的政策。例如德國現在已預備在九五年立例，規定製造商收回所有商品的包裝。這種做法，會促使製造商承擔廢物的成本，而且也積極鼓勵他們減少包裝，創造對環境友善的包裝技術。

副主席先生，也許政府不能想像將處理各種環境污染和循環再造，合併起來成為一個大政策。自從政府在一九八九年發表對抗污染白皮書後，主要關注是廢物處理、水質、污水排放、空氣質素改善。但政府並未配合循環再造政策，和建立一個個社會學習的機會來達

到這目標。以水質為例，有些工業污水是可收回的，可以增加經濟效益。至於固體廢物方面，政府的政策是逐漸完全以堆填區來處理，而很少在垃圾方面作出努力，其中以建築材料為例，有些是可以再用的。甚至家居的垃圾，若經過分類，大部份也可循環再用，例如玻璃樽可用作建築材料，是一種很好的絕緣體。副主席先生，若以砍一棵樹來做一張新紙與製造再造紙相比，再造紙是可節省90%的能源，是可節省這麼多。而再造鋁罐亦可以節省九成半的能源，這是從開設一個礦場去採鋁製造一個鋁罐，與循環再造鋁罐相比得出的結果。我同意林貝聿嘉議員說政府在這方面沒有積極處理，我自己感到非常失望。

最後我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因他要求明文規定政府採納地球高峰會通過的兩項公約。這個動議比原動議具體和有指導性，特別是當國際的責任和本地的短期利益有衝突時，若根據梁智鴻議員的動議，政府不會因為短期利益而犧牲國際責任。

我謹此陳辭，支持兩個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看來香港政府決策科的司級官員並不太重視這次非常重要的辯論。雖然規劃環境地政司在本局列席，但他是負責任這樣做的，因為他必須給我們答覆。沒有一個環保署代表肯花時間參與這次辯論。副主席先生，這實在令人感到失望。

因此，出席今天會議的伊信先生、財政司及律政司必須將本局的訊息帶回政府當局，我希望他們會積極表達我們的意見。

香港基本上是一個都市社會、一個勇於進取的城市。人口的上升及經濟的需要促使我們不斷發展。結果使我們常常對周遭的自然環境漠不關心，視自然環境所遭受的破壞是我們為進步付出的代價。我們往往以物質條件去衡量生活質素，而且從這個角度看，香港成績斐然。

有賴這些成就，香港已發展成爲一個既繁榮又成熟的社會。今天我們對自己在國際上的地位更具信心。我們更明白本身的權利及任務，以及未來的責任。

我很高興立刻看到官方增添兩員代表。

因此，我相信現在香港人亦更加清楚，我們不能再摧殘及破壞我們身處的世界；我們最終要為從環境取得的物資付出代價。現在我們的泥土、空氣、水及健康質素均每下愈況，這正是大家付出的代價。

希望保護環境，使我們的環境重現生機，絕非感情用事或幼稚的行為。這是涉及科學、經濟及社會公理的問題。

我們面對的挑戰便是要開始斟酌今天的生活模式帶給我們共有多少利益？我們為此須付出的代價又共有多少？在制訂政策時，政府應該以市民的健康為大前提。這方面須由政府當局、本局及工業界改變我們的行為常規。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必須更改有關法例及計劃；而在所有層面上，我們必須更改所持的態度。

### 空氣質素

有關空氣質素方面，政府當局說明其政策是「使空氣質素達到及維持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幸福」。不過，政府亦同時估計香港的空氣質素可能在一九九零年代末期出現 50% 的惡化。

政府一方面說明其目的是「使空氣質素達到及維持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但另一方面又預測有 50% 的惡化，這樣又怎能自圓其說呢？

副主席先生，政府是無法自圓其說的。當局需要採用一個更加嚴謹及全面的辦法。當局必須依據更廣泛的基礎來制訂政策，而且必須認識到我們在環境方面付出的代價，實際上就是金錢的損失。首先，政府當局必須對控制空氣質素所作出的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必須進行的計劃作出承擔。

如果我們確實想要更清新的空氣，當局便須實行政策，確保在道路上行走的車輛比現時更少，或起碼更清潔。市民需要以車輛代步，同時又需要有健康的體魄，到底怎樣才能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呢？現在我們讓運輸科繼續研究興建多些道路；我們讓財政科釐訂車輛稅及牌照費；我們讓衛生福利科為病人制訂醫療計劃；而在各科之間又有環境保護署正在處理污染問題。

除非政府當局能匯集各科所長，重新制訂公共政策，否則長遠來說，市民的健康及福利便很難獲得保障。政府當局現在就應採取行動。

### 廢物處理

有關廢物處理方面，政府想將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一部份改建為堆填區的做法，顯然是表示我們的廢物過剩的徵兆。

我們每天棄掉 23400 公噸垃圾。除非現在開始改變習慣，否則到了二零零一年，我們將會每天棄掉 41900 公噸垃圾。

本港大約七成的固體廢物均來自建築地盤。建築業人士認為將材料棄掉比採用將廢物分隔、再用及再造的系統更加便宜。

對建築業來說，這樣做可能會較便宜，但對其他市民又怎樣呢？只有在我們繼續將不費分毫的廢物處理視作比其他東西更為重要時，這種廢物處理方法才會好像是一種廉價的選擇項目。

## 自然遺產

現在大家都知道樹木及樹林是地球的肺部。但是，市區的樹木及綠色地帶實在太少，因此當局應優先考慮保存這些植物。

政府必須抵擋外來的誘惑，不要將郊區的公用土地批與私人發展商興建哥爾夫球場，或將這些用地改建作這項用途。當局在沙螺洞事件的慘敗顯示不應再由同一個部門，即漁農處，同時負責環境的保育及利用。政府必須立刻重新編配漁農處的責任。有關環境保育的工作，環保署可能更勝任愉快。

香港大部份土地均已闢為市區，我們不要再將餘下的土地「發展」為市郊地區。本港郊野公園及鄉郊地區荒野處處，遠離塵囂，無論在社會或精神生活方面均具有寶貴價值，實非任何哥爾夫球場可以替代。

## 節約能源

香港本質上是一個講求節儉、效率又高的社會。我們最好能認真考慮將這些原則應用於節約能源方面。

香港本質上是一個講求節儉、效率又高的社會。我們最好能認真考慮將這些原則應用於節約能源方面。

根據報章報導，本港兩間電力公司與政府當局已組成一個委員會，會在明年進行一項能源節約計劃。這消息實在令人鼓舞，而且更是一個好的開始。倘若政府當局能率先保證，在設計新的公共大廈時能顧及節約能源的問題，則這項計劃的推行將會事半功倍。

我又想促請建築師、設計師、工程師、承建商及發展商在設計及興建大廈時，將節約能源列為優先處理的事項。

透過抑制能源的消耗，我們便可使未來的新能源需求量受到限制。市民應密切監察發電對環境的影響，這對快將落成的大亞灣核電廠尤其重要，因為該核電廠利用核子科技發電，使人對操作安全及核子廢物處理表示擔憂。

## 環境審核

副主席先生，如果本局一方面促請市民及私人機構對環保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另一方面卻不採取任何具體行動，這是不合乎情理的。

因此，我建議本局委任一個小組，對本局大樓及本局的運作進行環境審核。這樣做將需要花費一些金錢。但縱使規模細小，我們也必須樹立榜樣。

## 摘要

有關動議促請政府當局釐訂其轄下各項環保計劃的先後次序、採納兩項國際公約，以及制訂一套全面的本地環境保育政策，而且是一套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政策。

這意味着我們必須學會對地球忠誠以待，因為這是我們生存的先決條件。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經修訂的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從旅遊業的角度來說，有效的環境保育是除達致美感的需要外，也要顧及未來經濟需求的問題。旅遊業現時已經是本港第三大賺取外匯的行業，而且仍然有很強勁的增長潛質。到了二零零零年，我們很可能看到每年有 1000 萬人次的遊客到訪香港，為我們帶來大約 1,300 至 1,400 億元收益。不過，如希望上述情況出現，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市區環境、海港、沙灘及海水，以及我們的風景區都是清潔和受到保護。這有部份是形象的問題。今日的遊客已愈來愈注重環境事宜，而國際性的調查更顯示環境質素是遊客選擇目的地時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海港的惡劣情況、新界區的垃圾瓦礫堆和廢物舊貨場，以及愈來愈嚴重的交通噪音和擠塞問題，對所有遊客來說均是在抵港後立即可以看到的。這些不良的印象對本港繼續在這樣一個競爭性非常強的行業中保持有效的競爭力，構成嚴重的障礙；至於亞太區內許多鄰近國家的旅遊業則並沒有遭遇到這類難題，而且有更大的拓展空間。

此外，如要配合不久便躍升為世界各行之冠的旅遊業的轉變需求，便須未雨綢繆。舉例來說，本港某些沙灘及海水的情況已達無法接受的程度，令有意發展新旅遊勝地、渡假中心或其他觀光點的投資者望而卻步。

多年以來，香港旅遊協會一直與旅遊業各界合作，將香港可以吸引遊客的地方變得多樣化。此舉為遊客開拓了傳統性的購物及飲食以外的不同層面活動。我所想起的是前往新界和大嶼山的遊覽團、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和香港食品節等盛事，以及茶具文物館、香港博物館等博物館。但如要繼續增長，我們需要更大程度的多元化。我們可以考慮設立鄉郊渡假中心、海上或水上活動場館及渡假式綜合場地。這些設施在現時的情況下都不大可能。同樣地，我們亦必須有一套一致而協調的計劃，來保護我們的歷史文化遺產。我們應該保存及保護我們的古老建築物、廟宇、街市及城市地區，因為這些地方亦是香港吸引遊客之處。

下星期日是一九九二年香港旅業誌慶日，是旅遊業各界首次聚首一堂慶祝這個行業多年來的發展。倘香港欲維持其作為遊客目的地的成就，繼續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政府就必須擔當更有力的領導角色，保存我們的旅遊資產，亦即一套完善的環境計劃。多謝。

副主席（譯文）：黃匡源議員，如果你遵照內務委員會的規定，你該差不多沒有時間致答辭。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副主席先生。經過近數星期的激烈辯論，本局今天出現絕對一致的意見，我感到甚為高興，而值得慶賀的是，我們有一個共同的頭號敵人——污染。我並不完全責怪政府將這項任務加諸我們身上；我想我們是自討苦吃。但政府肯定有責任去帶頭研究怎樣處理這問題。

副主席先生，我不大肯定投票結果會如何，但我希望在各位議員投票後，投票結果會確保楊孝華議員所說有關未來的故事不會成真。

我歡迎私營機構的回應，承諾合作保護環境，並且為利潤，也為大家的健康著想，改善環境。我們也須顧及較廣泛的利益，是以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的研究結果極其重要，並且可以作為本港須採取措施的重要指引。

有議員指出政府須統籌各項整體政策，使我們可以達致一項必須包括環境保護和持續發展的妥善環境保育政策。此外，政府亦必須研究其內部運作，看看應如何進行有關工作，包括規劃環境地政司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我們現在就要認識，美好的環境是有其代價的，我相信所有人都願意為此付出相當的代價。有關這問題的建議很多，我只列舉幾項：控制對能源的需求、改善大廈耗用能源的效率；此外，副主席先生，作為環境事務小組主席，我想補充我曾與秘書處磋商，我們應該研究本大樓的環境問題。

我們亦須研究運輸政策與環境政策之間的關係是怎樣。我相信大家都正確地關注到運輸政策不能不顧及環境的問題，以及當局將會全力推行排水系統總綱計劃。我們應該向普羅大眾和工業界推介環保團體所倡議的公民教育。因此，我們須要消除市民和工業界對環保常識的無知，以取得他們的合作。在處理污染及環保的問題上，我相信各業的工程師定可發揮重大的領導作用。

副主席先生，我渴望聽取規劃環境地政司就今天這項辯論所作的回應。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項動議無論是否曾經修訂，目的和結果都是非常清晰的。動議涵蓋了關注環境問題的人士所堅持的意見，即政府應重新檢討一九八九年環境問題白皮書所訂的先後緩急次序，現今的環保政策應逐漸引入環境保育的概念，以及我們應把持續發展所獲得的成就訂為我們日後的目標。這些意見將會得到大多數社會人士贊成。我亦很高興指出，政府當局大致上支持這些觀點。正如本局數位議員提到，這些觀點正好反映了本年六月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聯合國環境及發展會議（即地球高峰會議）所訂定的主題。

讓我先談談有關環境問題的白皮書。當這首份有關環境的主要政策文件在一九八九年發表時，我們承諾會每隔兩年檢討一次。因此，我們會在明年年中發表第二個檢討報告。我們已決定，這次檢討應較一九九一年進行的首次檢討更為全面。一九九一年的檢討，基本上就是就白皮書所訂定的多項消除污染目標，逐項檢討工作進度。副主席先生，眾所週知，一九八九年的白皮書是一份行動方案，旨在對付嚴重破壞本港環境的問題。因此，白皮書建議的計劃，是基於我們多項的需要而提出的。這包括確保我們備有符合環境標準而具經濟效益的設施處理固體廢物；開始堅決對付空氣污染的問題；策劃大型的污水處理和處置設施計劃，並展開興建工程；繼續進行廣泛的立法工作，以保護環境和務使我們現在和將來用於環保方面的大量非經常款項選用得宜；以及提高本港市民的環保意識。此外，我們必須確保，過往導致本港環境出現問題的一些規劃上的錯誤，將來不會再次發生。這些計劃獲得優先進行，純粹是因為我們在一九八九年清楚明白到，我們忽略環境的問題委實太久了。我們必須採取緊急及積極的措施，急起直追，跨步向前，補償多年來對環境的忽略。

副主席先生，政府已採取不少這些措施。我不打算在今天檢討這些環保計劃的進展情況，或是試圖解答個別議員提出的每一個問題；這些問題很多都是可以解答的，我們會有其他機會去作答。但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十月七日總督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已指出，白皮書所訂的 118 項目標中，有 73 項已經達到了。此外，我亦想指出，一九八九年白皮書所建議的計劃，仍然是本港環保工作的穩固根基，而現在是適當時候研究如何在這個基礎上再作發展。

關於這方面，我相信我們應該考慮我們可以在甚麼程度上超越現時行動計劃的範疇，制定一套更全面的環保計劃。這套計劃可以涵蓋地球高峰會議上討論的多項問題，特別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育」兩個重要主題。這兩個主題範圍廣泛，涉及很多環保問題，對於不同的人來說，顯然可以有不同的含義，而這也是不足為奇的。

在環境保育方面，議員提到有需要保護動植物，以及保護郊野和具特別研究價值的海洋地區。此外，議員亦強調須有一套全面的環境保育工作方針。一些議員又提議成立一個新部門，專責郊野公園和環境保育事宜，另一些則提議將與環境保育有關的事務轉由另一部門負責。

一個豐饒、多姿多彩和健康的自然環境，可為市民提供理想的消閒、康樂和教育機會。我們的環境保育工作，目的便是保護郊野以及具有特殊價值的地區。我們會定出須保育、指定用途、管制、正確使用及管理的目標地區。由於這些目標地區佔地甚廣，而且種類繁多，上述工作難免須分列於不同計劃之下，並由不同的機構和部門負責執行。這些安排已詳載於本年四月提交予立法局議員環境事務小組省覽的資料文件。我不打算再次贅述文件的內容，不過，我會再向各位議員派發這份文件，以供參考。

我們對環境保育的工作方針，是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逐步發展而來的，並且充分考慮到有需要為 21 個郊野公園及 14 個特別地區作出環境保育的安排。我們確有不少工具，包括郊野公園條例、林區及郊區條例、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及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我們會引用這些條例來保護動植物和具特別科研價值的地方，以維護整個社會的福祉，確保郊野公園獲得妥善管理，以及協助保育自然環境。



不過，我們亦必須緊記，假如不對土地用途加以適當的規劃和管制，便不能達致環境保育的目的，這是十分重要的。在策略、區域和地區層面進行規劃，可以使保護重要和珍貴的風景區、自然生態和歷史遺跡的工作得以實行。可是，正如很多議員所說，我們不能自滿。最近發生的事情清楚顯示我們有需要對這方面的工作，特別是對郊野公園內的發展建議作審慎的監察。這些事件在本局內外所引起的激烈情緒（又或許應說是恐慌），提醒我們必須經常監察本港郊野的環境保育措施。

總的來說，本港在面積和地形的重重局限之下，環境保育政策尚算能在提供土地作發展之用，與保育土地作康樂、休憩和教育之用兩種需要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又正研究如何擴大目標地區，以包括海上公園和保護區，如何擴展一些現有的郊野公園，以及如何作進一步的策劃，以改善環境惡化的地區。這些安排將繼續由規劃環境地政科負責統籌，使環境保育工作可以互相協調。正如各位議員所說，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我想指出，我們在策劃發展時，絕不會忽略環保問題。相反，我們在今年實行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要求政府部門遵守，私人發展商亦須遵守。我們亦正考慮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法例。議員剛才提及的矛盾，必須在某個階段解決，而假如所需的指引和規則都明確訂定，大部份的矛盾可以在執行的層面解決。否則，一般亦可在科的層面解決。我想指出，近月來已發出清晰的訊息，更加重視綠化工作。此外我亦認為議員不應過份高估進行重組對解決我們所面對錯綜複雜的環保和環境保育問題的效用。舉例來說，涉及環保工作的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漁農處、規劃署、屋宇地政署、機電工程署、水務署、拓展署、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渠務署、房屋署和教育署。涉及與環保有關工作的決策科，包括我負責的規劃環境地政科，還有工務科、運輸科、經濟科、文康廣播科、衛生福利科和教育統籌科。涉及環保事宜的組織包括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節約能源諮詢委員會和立法局議員環境事務小組。我們不能把工作完全歸由一個組織專責處理。我們必須緊記，環保與政府各部門以及社會各類活動，都是息息相關的。

副主席先生，現在我想談談「持續發展」的概念。這個概念也是頗難界定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理解。不過，一般人都同意這個概念包涵一點，就是我們必須確保我們耗用資源和與自然環境的相互關係，並不會剝奪後代從同一自然環境中取用資源滿足所需的權利。地球高峰會議達致一個結論，就是為實現「持續發展」，我們必須改變現今的生活方式和對自然環境的態度。香港與其他地方一樣，都要這樣做，因為我們深深體會到，社會富裕的代價，是環境被廢物所污染。管制的辦法除修訂法例外，還有需要改進技術和加以適當應用，改變大眾的意願並使其付諸實行，以及改變我們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意念，使少數人的觀感可以轉化為多數人的實際行動。這些改變的目的，是要在環保和維持經濟蓬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從而保障我們的生活，使我們可以充分享受大自然環境。

因此，把「持續發展」這個概念引進環保政策內，以及在「持續發展」的總標題下訂立對象和目標，所牽涉的範圍極為廣泛。我在今日的動議辯論中詳述我們在這方面可以採取甚麼行動，尚言之過早。正如我曾表示，這個問題是我們下次檢討有關環境問題的白皮書時會處理的，所以，我很多謝各位在今次辯論中提出意見，這些意見將有助我們進行檢討

工作。我亦想指出，如全世界很多政府一樣，我們現正謹慎研究高峰會議文件的詳細內容。不過，有一點已非常清楚，我們同意在一九九三年年中前處理地球高峰會議曾考慮的問題，也就為自己訂立一個充滿挑戰的目標。只要我略述我們需要顧及的問題，便可知道這個目標是怎樣的富挑戰性。

地球高峰會議制訂了五份重要高峰會議文件，包括兩項公約，即生物多樣化公約和氣候轉變公約，以及三份不具約束力的協議。這兩項有關生物多樣化和氣候轉變的公約，內容甚為廣泛，並承認氣候轉變所帶來的不良影響，以及保護和維持生物多樣化的需要，是人類共同關注的事項。我們政府亦同樣關注這些事項。基本上，生物多樣化公約規定必須編製一套有關植物和野生動物的資料目錄及保護計劃，而氣候轉變公約，則規定到了二零零零年，已發展國家必須把溫室的氣候排放量穩定於一九九零年以前的水平。由於我們政府對於兩項公約所提事項同樣表示關注，因此已採取積極的措施，以貫徹公約所定的環保目標。我稍後將詳細談談這些措施。

不過，對我們來說，要完全採納這兩項公約（正如建議的修訂動議所要求一般）或許會有困難，因為這兩項公約的精神看來是主張由經濟先進的主權國家，透過財政和技術支援，協助發展中國家達致公約所訂目標。關於這方面，公約的條文規定締約國須負擔許多義務和責任。我們必須仔細研究這些義務和責任所牽涉的問題，而我們現時正在這樣做。

從表面看，若純粹要實踐地球高峰會議所簽訂的兩項公約的環保目標，似乎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但香港卻可能因實際環境及法律問題而無法正式採納這兩項公約。這是因為香港並非一個主權國，因此不能獨立簽署任何一項公約或成為這些公約的締約國。不過，英國政府或可按照處理有關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做法，代表香港正式認可上述兩項公約。但是，就氣候轉變公約及生物及多樣化公約而替香港作出上述安排之前，必須考慮到在有關安排下香港的地位，即香港會被列作已發展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由於這兩項公約的締約國在國際上的權利和義務將視乎其所定地位而有所分別，因此，政府顯然必須顧及香港將來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後的情況。由於政府對這些事情尚未作出結論，因此，在現階段無法確定香港能否採納這兩項公約。

不過，副主席先生，我們大體上認同兩項公約的環保目標，並會竭力達到這些目標。我們已採取一些積極的措施，舉例來說，關於生物多樣化公約方面，政府已透過設立郊野公園及採取其他我曾提過的環保措施，推行環境保育工作。至於氣候轉變公約方面，我們為穩定溫室氣體的產生量所做的工作，包括由環境保護署編製溫室氣體目錄，在天文台台長轄下成立全球氣候變遷協調小組（我剛才列述各有關部門時遺漏了天文台），以及成立由我擔任主席的節約能源諮詢委員會。

關於不具約束力的協議方面，該三份不具約束力的協議分別為：第一，一份長達 900 頁的「議程二十一」，作為保護環境同時鼓勵發展的藍圖——所涉及的樹木不少；第二，一份有關保護森林的不具約束力的聲明（即「森林原則」）；第三，一份載有 27 項概括性原則，作為環保政策指引的不具約束力的聲明。後者一般稱作「里約宣言」。當局現正研究「議程二十一」和「森林原則」聲明。我們大致上支持這兩份協議的目標。就以

「森林原則」為例，我們已致力減低硬木材的消耗量。為此，建築署、房屋委員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均已着手試驗其他代替物料。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亦已開始考慮對建築物條例進行必要的修訂，使建築界減少使用木材作圍板。

第三份不具約束力的聲明是「里約宣言」。正如我提及過，這份宣言載有 27 項環保原則，讓各締約國採納，其中一項是「污染者自付原則」。有一個例子可以顯示我們已在嘗試把這項原則付諸實行，那就是我們正建議採取一些措施，讓污染者支付所需費用，以進行一項急需的污水系統計劃。政府將於短期內徵詢公眾人士對這些措施的意見。因此，政府可以支持這些重要原則。我們將在一次檢討白皮書時詳細討論這些事宜。在這期間，我將召集一個高層小組，妥善整理我們對地球高峰會議的回應。

總括而言，我支持這次辯論，因為它為遵守地球高峰會議所訂原則的精神而達致所需共識，邁出了第一步。一些議員敦促我們根據地球高峰會議的結果，檢討我們的環保計劃；議員又籲請政府制訂一些計劃，以便更有效地保護地球的自然資源，不僅是為我們這一代，更是為着我的後代的福祉。我贊同他們的看法。不過，我必須提醒大家，要實踐這些目標絕不容易。人們對於環保的意見，往往眾說紛紜。我們面對的挑戰是，我們必須平衡各種不同的意見，從而為保護環境、保育環境及「持續發展」制訂為大眾所接受的計劃，並且要說服人們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使這些目標得以實現。

多謝副主席先生。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由黃匡源議員提出而按照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訂予以修改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副主席（譯文）：我建議暫停會議半小時，以便各位進晚膳。

下午七時二十四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

**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狄志遠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如果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均能在這 45 分鐘內發言，我將會在這些議員發言完畢後請教育統籌司致答辭，但如果 45 分鐘過後仍有議員未發言，我亦會在那時候請教育統籌司致答辭。

九位議員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發言，而內務委員會已裁定，計算起來，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應不超過五分鐘。

## 學校教育的目標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提出休會辯論，本來是希望立法局議員及社會人士，除了對政制發展及機場問題外，亦能更關心民生的問題。在今日的電視上，我看不到報導有關本局今日的環保動議辯論，而到了這時刻，立法局議員參與休會辯論今日香港學校教育目標的人數亦相當低。本來，我希望可藉這次辯論而帶來一個積極的作用，但大家的參與，似乎令我感到很失望。

我覺得如果繼續進行今次的休會辯論，只是自欺而已，毫無意義的。我想提醒副主席先生，現時我們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來繼續進行會議，所以請你作一個決定。

副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我必須召集足夠人數出席會議，而 15 分鐘過後，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我便會宣布休會，而不會將議題付諸表決。請照我的指示行事。在此期間，本局會議暫停。

本局下午於七時二十五分至七時四十分暫停會議。

##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由於會議常規規定的 15 分鐘時限已過，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四十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劉健儀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兩份本港主要架空電纜的分佈圖已寄給劉議員。劉議員會發覺大部份架空電纜均跨越無人居住的地區。至於「鄰近居民」的問題，則視乎怎樣才算「鄰近」。倘將「鄰近」一詞界定為 50 米範圍內，則粗略估計約有 1000 至 1600 人在這些架空電纜附近居住。

不過，上述資料並沒有直接或間接暗示架空電纜對上述居民構成任何危險。

### 附件 II

#### 保安司就文世昌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從氣體安全主任得知，文議員所關注的其實是華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設於柴灣的石油及液化石油氣庫，而並非蜆殼石油公司在杏花邨的液化石油氣庫。

有關本港液化石油氣儲存問題，是屬於機電工程署署長的職權範圍，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51 章氣體安全條例，該署署長同時為氣體安全監督。所有新的氣體設施，均須按照政府的危險程度指引通過嚴格危險評估，才獲准興建。至於現有氣體設施，氣體標準事務處亦會不斷進行安全檢討；那些危險程度超出可接受水平的設施，已改善至符合現行標準，或已要求它們遷往其他地方。我們認為這些程序已足以保障市民，因此對他們沒有潛在危險。基於上述原因，現時毋須對液化石油氣的儲存地方作進一步檢討，亦毋須修訂現行法例。

關於柴灣老鼠排的液化石油氣庫，是華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分發中心，為港島區供應石油氣，而所用的氣瓶則從青衣島運往該處。這個石油氣庫的設施包括液化石油氣瓶儲存庫、液化石油氣缸儲存庫，以及碼頭連加油間。所有這些設施都是根據我們的安全指引建造的。由於液化石油氣瓶體積細小，因此該油庫任何時候都不可能漏出大量石油氣。此外，石油氣庫亦與該區的民居相隔一段安全距離。該處和其他液化石油氣庫的情況一樣，均有消防處及氣體安全事務處人員定期檢查，以確保所有消防及氣體安全裝置均運作良好；此外，上述兩個政府部門亦會就需要改善之處向管理部門提供意見。

**書面答覆 — 續****附件 III****保安司就涂謹申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自一九八八年至今，海事處對未領有許可證而裝載危險品的違例者提出檢控的個案共 14 宗，其中 11 宗是根據商船條例（第 281 章）之下的商船（雜類船隻）規例第 34 條提出，其餘三宗則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之下的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12 條提出。自一九八八年至今，除一九九二年颱風期間西區危險品碇泊區五艘躉船脫錨漂浮之外，本港危險品碇泊區從沒有意外發生。